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品源知产家

2024年6月刊 总第64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2024



品源廿 正青春

热烈庆祝品源知识产权成立20周年

Celebrations of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2024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FEXA

The Motion Intelligence

智慧动能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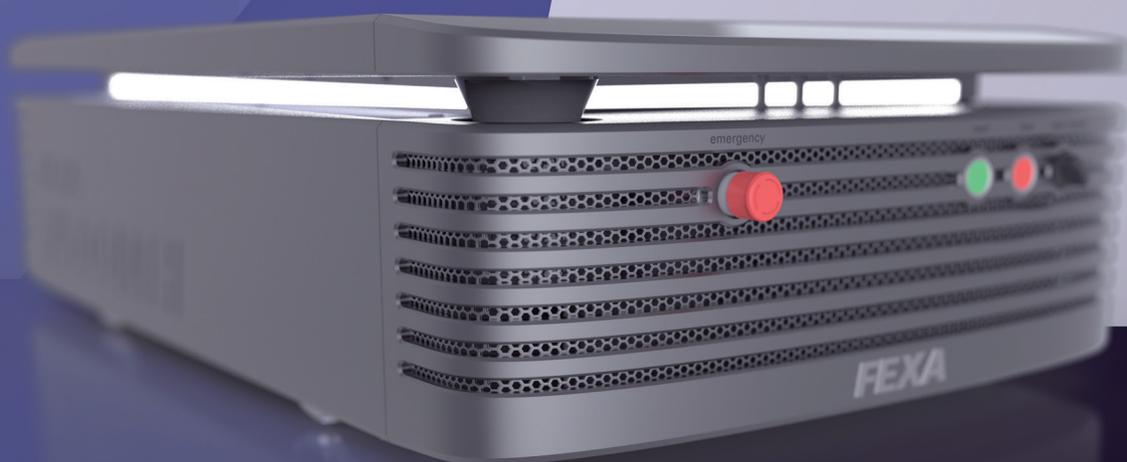
灵巧嵌入矩阵式生产

50kg-2000kg多种负载规格

五种机型适应工厂各种生产需求：

牵引式、背负式、复合式、

背负皮带机式、潜入式



动 Motion Intelligence 智

全领域智能搬运小车

自动充电管理，双270°激光扫描
SLAM导航，麦克纳姆轮应对复杂路况
iPad及PC控制，全局安全防护
2.5mm精准定位，深度整合生产线

简易 安全 精准 高效

二十年风雨无阻，二十岁风华正茂

廿正青春

《品源知产家》总第 64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登 蒋一明 陈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谭营营 黄薇 王秀月 秦雪 李琳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 《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微博 | 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



雅迪 | 冠能系列

搭载 **TTFR** 7级增程系统

一次充电 多跑一半



雅迪冠能·能量大使
中国女排

更高端的电动车



雅迪官方商城

根据国家机动车检验中心测试报告，相同规格电池体积下，搭载TTFR 7级增程系统的雅迪冠能系列车型，比同类普通系列车型实际续航里程增加约50%。

品源廿 正青春

祝福品源知识产权二十岁生日快乐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刘洋

二十年的时间，可以发生什么？

一个婴儿可以蜕变成青春少年，一颗嫩芽可以成长为繁茂大树，一座城市可以腾飞启航，一个国家可以实现迅猛发展。

二十年的时间，一家新生的公司也可以乘着时代的东风，从籍籍无名发展为有口皆碑、荣光加身的知名企业，它就是品源知识产权。

2004年夏天，几位志同道合的青年知产人立足首都北京，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携手创办了品源知识产权。他们胸怀知产热情，满载远大理想，坚定而从容地踏上了知识产权之路。

那一年，伴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国内知识产权事业混沌发展，盗版歌曲、盗版电子书随处可见。大众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也相对薄弱。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2024年的夏天，中国的知产人从混沌中开天辟地，打造了一个井然有序的知产世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创造量质提升。我们不仅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我国的PCT国际专利申请量，更是连续5年位居世界第一。

我国在多个领域的科技创新实力也取得了重大突破，跃居世界领先水平。我国不仅成为了全球瞩目的知产大国，更向着知识产权强国大步迈进。

和创新共振，与时代同频。中国创新力量的崛起、中国知识产权政策的全面优化，也成就了如今的品源。

二十年的时间，品源从一家默默无闻的公司成长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中坚力量，更是斩获了知识产权业界重磅荣誉——“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和“AAAAA商标代理机构”殊荣。如今，品源已经成为布局全球的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2023年度全球PCT申请代理机构排行榜中，品源知识产权有幸名列全球第四，中国第二！

当然，这也离不开每一位为梦想拼搏的品源人，离不开志同道合的客户们的信任与肯定。

时光镌刻崭新轮，岁月书写时代华章。

站在二十岁的崭新起点上，品源青春正盛、风华正茂、活力满满、斗志昂扬！未来，品源将不负青春，不负期望，以笃定和坚毅，实干与奋斗，与千万创新者共赴新程，一起奏响“知产强国”的时代最强音！



P08
品源二十年

给 20 岁品源的一封信

你是奋斗的，在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新一线城市等，开疆扩土，深耕细作。在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乘风破浪，智行海外。你是成长的，从商标、专利代理基础业务，发展成为一体化、国际化的全产业链运营，从十几人的小分队，发展成为千余人的专业团队，如今的你是诸多荣誉加身的榜样。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 13 “使用环境特征”如何成为专利侵权纠纷的“胜负手”？

Information 资讯速递

国内资讯

- 18 明确了！“好评返现”构成违法！最高罚 200 万
18 香港将推出电子版本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 / 批准证书
19 广东上线商标申请 AI 辅助系统
19 助力企业维权，广州打通首个区与区之间专利纠纷解决快速通道
20 1.06 亿元诉讼告吹？ATL 再撤一起对珠海冠宇的专利诉讼
20 YY 直播起诉丫丫直播商标侵权胜诉，获赔 300 万元

国际资讯

- 21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驳回 AI “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人仅限于人类
21 波音公司侵犯 Zunum Aero 商业秘密，须赔偿 7197 万美元！
22 OpenAI 打包新闻集团 5 年版权，用于大模型训练及问答
22 欧专局在统一专利制度成功实施第一年注册了 2.7 万多项单一专利
23 美光科技因侵犯 Netlist 专利权，面临 4.45 亿美元赔偿
23 麦当劳在“巨无霸”商标争议中败诉

Big Data 大数据

- 24 日媒：在碳捕集和碳封存领域，中国专利数是美国 3 倍
24 最高检：129 件涉奥林匹克标志和英烈姓名的商标宣告无效
24 发明专利结案准确率 95% 以上，商标合格率 97% 以上
24 我国卫星导航专利申请达 11.9 万件
24 2023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总额为 537 亿美元
24 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已建成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 8634 个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26 《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全文发布！



产业 & 公司

P32 赢双科技科创板 IPO 终止
科创属性成色存疑



6月4日消息，上交所公告，因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双科技）及其保荐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上交所终止其发行上市审核。

34 证监会出手，“转板第一股”被立案！

Patent 专利视界

36 关于 PPH 请求的一些规则和能否成功通过的判断案例

39 探寻 Philips 钻石 7 系电动牙刷专利保护策略

Trademark 商标指南

P42 专业分析商标领域下的
姓名权保护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44 “哈尔滨小麦王”商标中“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理解与判定

焦点案例

P47 涉“Aupuda”商标权无效
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向某于2018年5月11日申请注册第30848932号“Aupuda”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在第9类“电开关、热调节装置、电池”等商品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奥普家居公司）以诉争商标是对其在先注册并使用的驰名商标的复制和摹仿，损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依据2014年《商标法》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提出宣告无效申请。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 48 品源知识产权亮相“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彰显专业风采
- 48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领导一行莅临品源南京分公司调研指导



- 49 品源助无锡曙光精密荣获 ISO 56005 分级评价证书



- 49 品源喜获“2023 年度专利代理 - 卓越合作伙伴”荣誉称号



- 50 品源合伙人刘臣刚获聘“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智库专家
- 50 2023 年度 PCT 代理榜单公布，品源荣获全球第四！全国第二！
- 51 2024 第三届品源青春杯乒羽比赛上演超燃对决！



- 51 美好初夏，品源跟你一起踏海逐浪！
- 52 2024 年上半年回首，品源人用奋进书写追梦华章

给 20 岁品源的 一封信



20 年前
在仰望星空和创新前行的道路上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专利、商标和版权的星芒也随之亮起

还记得北京那个炎热的夏天吗
在那个普通狭小的办公室
品源你在满怀期待中诞生

你认为
人的一生能有一次发光的机会都不枉此生



你相信
中国经济飞速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所以你想建造一个新舞台

你知道
选择不难
但坚持才是最难得
一首“光辉岁月”
陪伴你度过了无数个深夜
办公室里那个红色座机
嘟嘟嘟嘟响个不停

那时的你青春激昂
在无数个夜里
也在无数个黎明
你与技术死磕、和创新并行

你知道
手中的产品
甚至比自己更重要
因为它是千行百业背后的力量
从实验室到车间
从生产到生活
从深海到高山
从沙漠到雨林
你终于成为那束火把
燎原这片大地

你是奋斗的
在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新一线城市等
开疆扩土，深耕细作
在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
乘风破浪，智行海外

你是成长的
从商标、专利代理基础业务
发展成为一体化、国际化的全产业链运营
从十几人的小分队
发展成为千余人的专业团队
如今的你是诸多荣誉加身的榜样



你是幸运的

见证并参与了中国智造蔚为壮观的崛起
你知道如今创新升级
新质生产力加速“起飞”
新的变革已经降临

于是

你整装待发，又一次踏上征途
你与中国制造并肩、与中国创新融合
站上新的起跑线
携手更多伙伴
努力开拓更多智慧和资源
成为自己的先行力量
你将舞台从方寸之间开拓到广阔天地
助力中国驶向世界前列的新赛道

此时的你

比起青春的激情更多了一份自信、从容
你用自我进化的力量
驱动中国创新的跃进

20年，何其有幸

你经历了中国经济波澜状况的两次跃升
20年，何其不易
没有一丝懈怠
也没有一刻停止前行
你一次次向自己举起变革的利刃
与时偕行，穿越周期

今天的你

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
更多志同道合的同路人与你
一起站在新时代的交汇点
此时，AI浪潮席卷全球
产业数字化如火如荼
用你的智慧尽情发挥
去聚势，去赋能，去超越
去创造无限可能

和光同尘，与时舒卷

这就是你

这就是我

这就是我们的20年
品源的20年！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 代理有限公司

☎ 010-6337 7188
✉ info@boip.com.cn
🌐 <https://www.boip.com.cn/>

品源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成长为在国内具有竞争地位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 🏆 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 🏆 CLO Magazine 中国十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 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
- 🏆 知 优质客户知识产权诉讼机构
- 🏆 IP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 🏆 GIPC 中国专利代理十强机构
- 🏆 CIPP 中国十佳商标代理机构
- 🏆 IP STARS RANKED FIRM

品源知识产权简介

品源知识产权总部设在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首都金融街商圈和中央行政办公区，在欧洲、美国、日本及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代表处及分支机构。品源2004年6月成立，目前主要成员有：品源律师事务所、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品源已拥有全球员工1000余人，其中70%以上拥有硕士学位。

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案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科创板知识产权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

总部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全球分支机构：上海 | 广州 | 深圳 | 天津 | 武汉 | 南京 | 西安 | 大连 | 无锡 | 苏州 | 杭州 | 保定 | 昆山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Win and lose

influenced by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独家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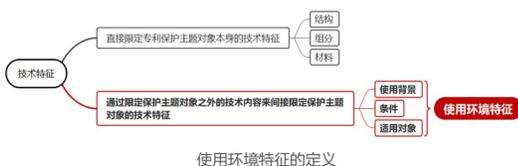
Exclusives



“使用环境特征”如何成为专利侵权纠纷的“胜负手”？

“使用环境特征”是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中常见的特殊限定形式，由于语言的多样性，使用环境特征通常会增加专利侵权纠纷中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判断时的复杂性，时常出现争议，导致侵权认定存在不确定性。本文从定义、相关法律依据两个方面对“使用环境特征”进行介绍，并以（2020）最高法知民终 313 号案为例，深入解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判定时如何对使用环境特征进行认定，并最终整理出实操快判图使相关从业人员在实务操作时更加得心应手。

“使用环境特征”的定义



按照技术特征所限定的具体对象不同，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分为直接限定专利保护主题对象本身的技术特征，以及通过限定保护主题对象之外的技术内容来限定保护主题对象的技术特征。前者一般表现为直接限定专利保护主题对象的结构、组分、材料等，后者则表现为限定专利保护主题对象的使用背景、条件、适用对象等，进而间接限定专利保护主题对象，因而被称为“使用环境特征”。

下面举三个例子对上述使用环境特征的定义进行简单理解：在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 1 号（株式会社岛野诉宁波日聘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最高院首次提出“使用环境特征”这一概念，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为“一种用于将后换挡器连接到自行车车架上的自行车后换挡器支架，所述后换挡器具有支架件、用于支撑链条导向装置的支撑件、以及一对用于连接所述支撑件和所述支架件的连接件，所述自行车车架具有形成在自行车车架的后叉端的换挡器安装延伸部上的连接结构，所述后换挡器支架包括……所述的第一连接结构提供的连接点是在所述第二连接结构提供的连接点的下方和后方。”上述例子中保护主题是一种后换挡器支架，然而权利要求 1 中不仅限定了后换挡器支架本身的结构特征，同时限定了与后换挡器支架有连接或配合关系的后换挡器和自行车车架的结构特征，其中法院将关于后换挡器和自行车车架的技术特征认定为使用环境特征。

在（2019）最高法知民终 2 号案中，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刮水器的连接器，其用于保证一刮水器臂（22）和一刮水器刷体（24）的一部件（40）之间的连接与铰接……”。上述例子中保护主题是一种刮水器的连接器，但是技术特征“用于保证一刮水器臂和一刮水器刷体的一部件之间的连接与铰接”并未直接限定连接器的结构，而是限定了该连接器与其它部件（即刮水器臂、刷体部件等）之间的连接关系，实际上限定了该连接器所使用的环境，属于使用环境特征。



作者：黄薇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分析师助理

在(2020)最高法知民终313号案中,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可以理解为“一种涂胶机器,用于施加粘合剂层(12)到所述鞋垫的第一表面(24),所述鞋垫具有与第一表面(24)相反的第二表面(25),其特征在于,所述机器包括……”。上述例子中的保护主题是一种涂胶机器,但是技术特征“所述鞋垫”不是涂胶机器本身的组成部件,而是涂胶机器的适用对象,因此,权利要求中针对“所述鞋垫”相关的技术特征属于使用环境特征。

关于“使用环境特征”的法律依据

“使用环境特征”一词并非源自《专利法》或《专利法实施细则》,即并非是从立法角度对法律的完善。“使用环境特征”首次出现在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株式会社岛野诉宁波日聘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是问题导向下的司法实践产物。在此之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3)》,并对“使用环境特征”的含义和侵权构成条件做出了解释。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标志着“使用环境特征”正式具有法律规范性。2017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发布《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其中针对“使用环境特征”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实际应用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解释。最新的相关法律依据是2020年12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其中以否定之否定的形式对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问题做出了规定。下图展示了“使用环境特征”相关法律依据的具体内容:

(2020)最高法知民终313号案例

通过对以上使用环境特征的定义、相关法律依据的了解,下面以一典型案列为场景,感受在实操过程中使用环境特征是如何成为专利侵权纠纷的“胜负手”。

涉案专利: CN2007800322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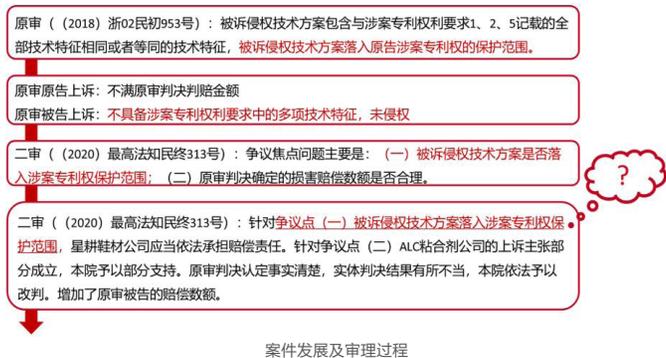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发明名称: 在例如鞋的内鞋底的物体的表面上施加粘合剂层的机器和相关方法

原审原告: ALC粘合剂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LC粘合剂公司)

原审被告: 温州市星耕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耕鞋材公司)

涉案专利、原告和被告基本信息如上,案件起因是原告ALC粘合剂公司在调查时发现,被告星耕鞋材销售的“烫底机”涉嫌侵害原告专利权,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发展及审理过程如下图所示:



可见,案件的争议焦点问题是星耕鞋材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

<p>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3)》</p>	<p>第22条 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对专利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使用环境特征是指权利要求中用来描述发明所使用的背景或者条件的技术特征。</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6)</p>	<p>第23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了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而不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实际使用于该环境特征为前提。</p>
<p>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p>	<p>第9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侵犯该专利权。</p> <p>第24条 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能够适用于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了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而不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实际使用该环境特征为前提。但是,专利文件明确限定该技术方案仅能适用于该使用环境特征,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其他使用环境的,则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使用环境特征不同于主题名称,是指权利要求中用来描述发明或实用新型所使用的背景或者条件且与该技术方案存在连接或配合关系的技术特征。</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2021)</p>	<p>第9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

“使用环境特征”相关法律依据的具体内容

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5 的保护范围，即星耕鞋材的被告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是否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5 的全部技术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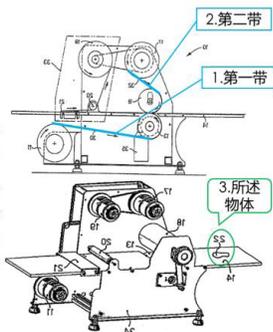
具体的，本案争议焦点可进一步聚焦在星耕鞋材的被告侵权产品烫底机是否具有 ALC 粘合剂公司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带”、“第二带”和“所述物体”相关的技术特征，那么，我们需要了解：

1. 原告 ALC 粘合剂公司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带”、“第二带”和“所述物体”相关的技术特征描述的是什么？

2. 被告侵权产品烫底机是否具有上述几个特征？

首先明确原告 ALC 粘合剂公司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带”、“第二带”和“所述物体”相关技术特征具体所指。下图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说明书附图的部分内容，并对权利要求 1 中与“第一带”、“第二带”和“所述物体”相关的技术特征进行了突出标注。其中，权利要求 1 的保护主题为“一种机器”，其通过自身的第一进料装置输送“第一带”、第二进料装置输送“第二带”，并利用自身剥离装置的共同作用，可实现在“所述物体”一表面上施加粘合剂并剥离多余粘合剂的功能。其中绿色划线部分代表与“所述物体”相关的技术特征；蓝色划线部分代表与“第一带”相关的技术特征；红色划线部分代表与“第二带”相关的技术特征。总体来看，划线部分特征均不涉及机器本身的组成部件，而是分别描述了机器的加工对象以及机器在加工时使用原料的特征。

*1.一种机器，用于施加粘合剂(12)到物体(22)的第一表面(24)，所述物体(22)具有与第一表面(24)相反的第二表面(25)，其特征在于，所述机器包括：用于提供第一带(30)的第一进料装置(11, 13)，第一带(30)在一个面上具有所述粘合剂层(12)，使得所述粘合剂层(12)的第一部分(26)与所述物体(22)的所述第一表面(24)接触；用于提供第二带(32)的第二进料装置(17, 18)，第二带(32)在一个面上具有覆盖层(16)，以完全覆盖所述物体(22)，使得所述覆盖层(16)的第一区部(28)与围绕所述物体(22)的所述粘合剂层(12)的第二部分(27)接触，并且，所述覆盖层(16)的第二区部(29)与所述第二表面(25)接触……



原告ALC公司涉案专利技术方案

涉案专利附图

下面需要明确被告侵权产品烫底机是否具有上述技术特征？

对此被告星耕鞋材认为其被告侵权产品“烫底机”本身没有安装任何带状物，不存在所谓的“第一带”、“第二带”，更不具备与第一带或第二带相关的多个技术特征，也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诸多与“所述物体”相关的技术特征。可见，被告的观点是其被告侵权产品不具有上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第一带”、“第二带”和“所述物体”的技术特征。

对于被告的观点，最高院认定上述技术特征确实非对“机器”本身直接限定的技术特征，而是属于“使用环境特征”，是通过对“机器”的使用环境限定进而间接限定“机器”的技术特征。具体来看，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主题为“一种机器”，但并未对“机器”本身结构特征进行过多限定，而是对“机器”的加工对象（“所述物体”）和加工原料（“第一带”、“第二带”）相关特征进行限定。根据文章开头所介绍的技术特征的划分；其中与“所述物体”相关的技术特征用于限定“机器”的适用对象，与“第一带”、“第二带”相关的技术特征用于限定“机器”的适用条件。由此可见，上述关于“第一带”、“第二带”和“所述物体”的技术特征即为用于限定“机器”的使用环境特征。

那么，被告产品烫底机是否具有上述使用环境特征？或是否可以适用于上述使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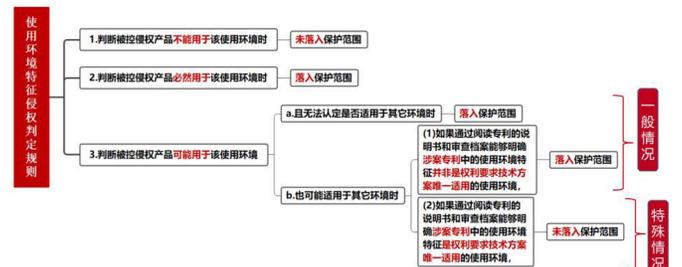
此处结合原告在原审法院审判时的实验结果来进行说明：原告公证购买了被告销售的“烫底机”、“烫底胶”，并通过自带“鞋垫”进行实验，通过实验证实被告被告侵权产品“烫底机”能够利用其“烫底胶”对原告自带的“鞋垫”表面进行施加粘合剂层。因此，最高院最终做出了如下裁判：被告侵权机器与胶带薄膜（即烫底胶）配合使用，在诸如鞋底等的“所述物体”一表面上施加粘合剂，是被告侵权机器合理的商业用途。被告侵权机器可以适用于“第一带”、“第二带”、“所述物体”等使用环境，具有与之相应的涉案专利技术特征。考虑被告侵权产品还同时具备权利要求 1 的其他技术特征，最终判定被告侵权成立，应对原告予以赔偿。

进一步讲，根据最高院的裁判原文“一般情况下，使用环境特征应该理解为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对象可以用于该使用环境即可，不要求被告保护的主体对象必须用于该环境”。因此，此处最高院使用的是一般情况下的判断，那么特殊情况即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中被保护的主体对象必须用于该使用环境时，此种情形则比较复杂。

笔者认为，如果被告能够证明被告侵权产品既可以用于上述使用环境还能够用于其他使用环境，同时有证据证明涉案专利明确限定权利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对象仅能适用于上述使用环境特征的话，根据北京高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 24 条，则具有争辩不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胜负的天平将可能再次倾斜。

干货来了——“使用环境特征”实操快判图

通过以上对使用环境特征的定义、相关法律依据的理解，笔者整理了以下实操快判图，希望可以帮助相关从业人员在实操过程中针对使用环境的判定更加得心应手！



针对使用环境特征的实操快判图



在实操过程中，当依照上述“使用环境特征”的定义认定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属于使用环境特征时，则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第九条和北京高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二十四条对于“使用环境特征”侵权判定的相关法律依据，对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使用环境特征的保护范围进行判定。具体操作可参见上述实操快判图，具有以下几种情形：

1. 若判断出被诉侵权产品不能用于该使用环境时，则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 若判断出被诉侵权产品必然用于该使用环境时（若其他技术特征均相同或等同），则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 若判断出被诉侵权产品可能用于该使用环境时，此种情形较为普遍也相对复杂，此时可进一步判断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还可以适用于其他使用环境：

a. 当无法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还能适用于其他环境时（若其他技术特征均相同或等同），则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b. 当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可能适用于其他环境时，则需要再进一步对于涉案专利中使用环境特征是否是权利要求技术方案唯一适用的使用环境进行判断，此时会出现两种可能：（1）通过阅读专利的说明书和审查档案能够明确涉案专利中的使用环境特征并非权利要求技术方案唯一适用的使用环境（若其他技术特征均相同或等同），则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2）通过阅读专利的说明书和审查档案能够明确涉案专利中的使用环境特征是权利要求技术方案唯一适用的使用环境，则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上述 a. 和 b.（1）所描述的情形构成了判断被诉侵权产品可能用于该使用环境的一般情况，b.（2）所描述的情形构成了判断被诉侵权产品可能用于该使用环境的特殊情况。为便于记忆，也可直接理解为除上述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被诉侵权产品可能用于该使用环境时（若其他技术特征均相同或等同），则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PECIALITIES
OF BEYOND

关于
我们
|
专
心
/
精
于
业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 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 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 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 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 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 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 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

“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
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
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
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NO.1 明确了！“好评返现”构成违法！最高罚 200 万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规定“好评返现”构成违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

下载全文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2024年5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公布 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九条第（五）项明确规定“不得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诱导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

第三十四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即“好评返现”将构成不正当竞争违法，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规定》出台，对当前我国线上消费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刷单炒信、好评返现、影响用户选择等焦点问题进行规制，除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还列举了反向刷单、恶意不兼容、流量劫持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了法律适用条款。

新规的实施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让消费者享受到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于电商、平台而言，新规提出了网络竞争行为“红绿灯”规则，明晰指引、划清底线，要求各类经营主体必须更加规范地运营，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来源：厦门市场监管）

NO.2 6月28日起！香港将推出电子版本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 / 批予证明书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宣布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及外观设计注册处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推行全新服务，发出电子版本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 / 批予证明书。



发出电子版本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 / 批予证明书的实施安排：

1. 由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及外观设计注册处（统称「注册处」）将开始向属注册电子提交服务用户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人或代理人，发出电子版本（取代纸本）证明书。^[1]
2. 这个预设安排涵盖于以下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后公布的申请：

2024 年 3 月 15 日或之后公布的商标申请；2024 年 6 月 28 日或之后发表批予的专利申请；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之后发表的外观设计申请。

3. 在个别情况下，注册电子提交服务用户可选择退出上述预设安排而改为收取纸本证明书。^[2]倘若如此，他们必须按以下通知期限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处提出有关请求：(a) 就商标申请而言：在「公布接纳注册通知书」的发出日期起六星期内；(b) 就专利申请而言：在「发表批予专利通知书」的发出日期起两星期内；及 (c) 就外观设计申请而言：在「接纳外观设计申请通知书」的发出日期起两星期内。

4. 不属注册电子提交服务用户的人士，即没有注册的一次性电子提交者及采用纸本提交方式的人士，将继续收取纸本证明书。本署鼓励他们成为注册电子提交服务用户，以受惠于新服务。（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网站）

注释：

[1] 前提是他们最后发送注册处的文件是透过电子提交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

[2] 于过渡期间，如注册电子提交服务用户选择不收取由截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布 / 计划公布的商标申请的电子版本证明书，他们必须尽快及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3 个月反对期的届满日通知注册处。

NO.3 广东上线商标申请 AI 辅助系统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近日举办广东省商标业务专业能力提升一期培训——“商标申请基础实务专场”暨“商标申请 AI 辅助系统上线发布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一级巡视员、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谢红指出,该活动既有系统上线,又有业务培训,将为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体系建设提供了新模式、新样本,将进一步推动广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信息化处处长吕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二级巡视员肖翠兰,谢红,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刘建新共同按下手印,正式启动“商标申请 AI 辅助系统”。

“商标申请 AI 辅助系统”一经上线,立即收到了第一件商标注册申请,该申请是由清远市连南县提交的“瑶”字号。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与申请人进行了线上沟通指导,快速精准完成了该商标申请受理。(来源:中新网)

NO.4 助力企业维权,广州打通首个区与区之间专利纠纷解决快速通道

日前,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畅通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指导白云区市场监管局与花都区市场监管局、花都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共同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框架协议,高效调解首批涉及两区的皮具外观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共 8 宗,调解金额 8 万元。随着该批案件成功调解,广州首条区与区之间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通道正式打通。



据了解,白云区和花都区作为广州市皮革皮具产品重要的加工和集散地,两区皮具企业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时有发生。由此,在广州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白云区市场监管局与花都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搭建以“行政部门牵头、快维中心协同、市场开办方参与”的快速维权模式,由白云区和花都区市场局共同协作了解纠纷双方的需求及意愿,

知识产权快维中心提供技术支撑及专业意见,专业市场开办方指导场内业户开展维权及协助行政部门开展调解,对案由相似、区域集中的纠纷进行集中调处的机制。通过此次尝试,8 宗专利侵权纠纷全部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极大缩短办案时长,有效提高办案效率,为后续此类案件的集中处理提供了可供复制的模板。

近年来,广州市市场监管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上做出了诸多突破式创新。积极推动与港澳的知识产权合作,与香港海关、澳门海关建立知识产权跨境案件快速沟通协调机制;与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工作委员会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合作备忘录》,携手外商投资企业共同打击知识产权跨境侵权假冒行为。与香港海关合作查办的“广州迅力贸易有限公司跨境商标侵权案”,被评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十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全球反假冒机构(GACG)向广州市市场监管局颁发“2023 年度全球反假冒国家公共机构奖”。

下一步,广州将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大力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不断打造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广州经验”。(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NO.5 1.06 亿元诉讼告吹？ATL 再撤一起对珠海冠宇的专利诉讼

2024年5月22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冠宇”）发布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显示，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ATL”）撤回关于涉嫌侵犯其 ZL201420030319.4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诉讼。

据珠海冠宇以往发布的诉讼公告显示，2023年6月，ATL 称珠海冠宇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产品侵害了其 ZL201420030319.4 号专利的专利权，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据此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的电芯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5 亿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

国知局信息显示，该涉案专利名称为“锂离子电池”，专利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终止，目前已处于届满终止失效状态。

据悉，2023 年 7 月及 10 月，国知局针对该涉案专利先后两次向请求人及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国知局两次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申请信息			
申请号/专利号	2014200303194	发明名称	锂离子电池
申请日	2014-01-17	主分类号	H01M10/0525
案件状态	届满终止失效	分案提交日	
主分类号	2010.01	副分类号	H01M2/34
副分类号	2006.01	分类日期	2014-03-10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总部所在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	-

无效审理的结果尚未出炉，该涉案专利便届满终止使其专利权处于无效的状态。至此，ATL 主动撤回针对该专利的相关诉讼。

据了解，珠海冠宇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9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 8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其中有 5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NO.6 YY 直播起诉丫丫直播商标侵权胜诉，获赔 300 万元

5月9日，记者获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 YY 直播诉“丫丫直播”、“吖吖直播”商标侵权一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广州市九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浚”）等 5 家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认定“丫丫直播”、“吖吖直播”侵害 YY 直播的商标权，九浚等 5 家公司承担 300 万元的惩罚性赔偿，并全额承担二审费用。

据 YY 直播公司介绍，2019 年 9 月 YY 直播公司在应用市场上发现一款名为“丫丫直播”的软件，其后他们通过正规投诉渠道对该侵权软件进行投诉下架。然而，2021 年 YY 直播公司再次发现“丫丫直播”改名为“吖吖直播”继续在多个平台上架，并在应用介绍中采用“比 yy 直播……更劲爆”等宣传话术对 YY 直播进行不当比较。

YY 直播公司随即向广州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法院一审判决“丫丫直播”、“吖吖直播”的运营方九浚等 5 家公司停止对 YY 直播的侵权，并全额支持 YY 直播公司提出的 300 万元惩罚性赔偿请求。随后，九浚等五家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2024 年 4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此案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九浚

等 5 家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并由其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

值得关注的是，九浚等 5 家公司运营包括“丫丫直播”、“吖吖直播”等多个直播平台，并通过其引流至“蜜桃直播”平台。在 2020 年全国“扫黄打非”办通报的网络直播平台传播淫秽色情低俗有害信息典型案例中，“蜜桃直播”平台因提供含有低俗内容网络表演，被山东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处以行政处罚。

暨南大学法学院 / 知识产权学院的仲春副教授表示，该案件在互联网行业具有典型意义，有力打击了市场上傍名牌、搭便车的商标侵权行为；司法认定中文“丫丫”与英文“YY”商标构成近似，也为中文和英文之间的“形似”问题给出了重要的案例参考；此外，在认定侵权赔偿数额时，给出了结合 APP 充值流水、软件下载量、同行业利润情况等来进行计算的依据和公式，对后续同类案件能起到较好的参考作用。（来源：新京报、南方网）

NO.1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驳回 AI “发明” 专利申请：发明人仅限于人类

据 NHK 报道，5 月 16 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就 AI “发明” 的设备是否能获得专利一事作出裁决——以“发明人必须是人类”为由，裁定不为其授予专利。

据报道，居住在美国的原告为人工智能自主发明的设备申请专利，发明人的名字却是“自主发明本产品的人工智能 DABUS”。早在三年前，专利局就已经驳回了该申请，当时就已经明确表示“发明人必须是人类”。

原告不服并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决定。东京地方法院审判长中岛甚至在近期的判决中指出，《知识产权基本法》对发明的定义是“人类活动创造的产物”。即使放眼全球，也有许多国家和地区对“将 AI 列为发明人”的法律解释持谨慎态度。审判长同时也表示，目前当地有关专利的法律“并没有考虑到”AI 发明。“AI 将使社会和经济结构发生变化，按照目前的法律解释，会产生诸多问题。（来源：IT 之家）

NO.2 波音公司侵犯 Zunum Aero 商业机密，须赔偿 7197 万美元！



6 月 1 日消息，美国西雅图一联邦陪审团近日裁定，波音公司侵犯了飞机制造商 Zunum Aero 的商业机密并干扰了其业务计划，须支付 7197 万美元的赔偿。

此外，若法官认定波音公司的侵权行为是故意和恶意的，部分赔偿金额可能会被增加至三倍。

波音公司对该裁决提出异议。波音在声明中表示，公司尊重但不同意陪审团的裁决，该裁决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

Zunum Aero 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华盛顿州博瑟尔的初创企业。2017 年，该公司从波音和捷蓝航空公司的技术投资基金中获得了数百万美元的种子资金。该公司还从华盛顿州商务部清洁能源基金中获得了 80 万美元捐赠。

2018 年，Zunum Aero 的电动飞机制造计划被公布。当时，Zunum 表示预计在 2020 年代将首批区域性混合电动和全电动飞机投入使用。但不到一年，这家初创公司因资金短缺不得不缩减其业务。

2020 年，Zunum Aero 在华盛顿州金县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指控波音窃取其商业机密并干扰其与法国赛峰集团的合作以及其它吸引更多投资的努力。该诉讼后来被移交至联邦法院，并于近日开庭审理。

在审判期间，波音公司的律师称，波音公司尽力支持了 Zunum Aero，但 Zunum Aero 错过了最后期限，未能实现其技术主张。波音还表示，其使用 Zunum Aero 的技术信息仅用于管理其投资等合法目的。

西雅图联邦法院的陪审团在 11 项与盗用商业机密有关的指控上做出了支持 Zunum Aero 的决定。陪审团同时认定，波音错误地干扰了 Zunum Aero 的业务关系。陪审团裁定，波音须因盗用商业机密赔偿 8123 万美元，因业务干扰赔偿 1156 万美元。但陪审团认为，Zunum Aero 本可以减少 2082 万美元损失，因次最终的赔偿额减少至 7197 万美元。

据悉，在审判前，法官 James Robart 还发布了一项简易判决，要求 Zunum Aero 偿还波音提供的 900 万美元贷款及利息。这笔金额将从赔偿金中扣除。（来源：知识产权界）

NO.3 2.5 亿美元！ OpenAI 打包新闻集团 5 年版权，用于大模型训练及问答

ChatGPT 再扩容，这次将加入十余家媒体的新闻内容。当地时间 5 月 22 日，OpenAI 宣布与新闻集团（News Corp）达成多年期协议，将获得主要新闻和信息出版物的当前和存档内容，包括《华尔街日报》《巴伦周刊》《纽约邮报》《泰晤士报》《太阳报》等十余家媒体。根据协议，OpenAI 将能在 ChatGPT 中显示新闻集团旗下媒体的内容并用于回答用户的问题。同时，新闻集团将分享新闻专业知识，以帮助确保 OpenAI 的产品达到最高的新闻标准。据外媒援引知情人士的话称，该交易为期五年，交易价值或超过 2.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8.1 亿元），包括现金形式以及使用 OpenAI 技术的信用额度。此外，此次合作不包括访问新闻集团其他业务的内容。（来源：澎湃新闻）



NO.4 欧专局在统一专利制度成功实施的第一年注册了 27,000 多项单一专利



迄今为止，已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了大约 350 起案件。现在，这个新法院不仅允许对 UPC 拥有专属管辖权的单一专利进行集中诉讼，而且在某些条件下也允许对非单一欧洲专利进行集中诉讼。

单一专利于 2023 年 6 月推出，在完成欧洲专利单一市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已成为欧盟创新和竞争力的游戏规则改变者。该系统使公司更容易保护其创新，为在欧洲获得和执行专利提供一站式服务。这使公司能够节省成本并减少文书工作和管理负担。统一专利法院的成立也减轻了专利诉讼的负担和成本，同时增加了法律确定性。

目前，有 17 个欧盟成员国参与单一专利制度，约占欧盟 GDP 的四分之三。该系统也向其他会员国开放。很快，罗马尼亚将成为第 18 个参与成员。（来源：The European String）

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在成功应用单一专利制度的第一年，欧洲专利局（EPO）已经注册了 27,000 多项单一专利。这意味着平均而言，近四分之一（23%）的授权欧洲专利适用于所有参与成员国。这一比率也在稳步上升。在丹麦和波兰设立的申请人中，录取率接近 50%，在西班牙约为 40%。大多数专利授予医疗技术（31%）、土木工程（6%）和运输（5%）。

NO.5 美光科技因侵犯 Netlist 专利权，面临 4.45 亿美元赔偿

5月24日，据路透社消息，当地时间本周四，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芯片制造商美光科技侵犯了存储企业 Netlist 在高性能计算内存模块技术方面的专利技术，需向 Netlist 支付 4.45 亿美元赔偿金。

据公开消息，由于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对芯片需求旺盛，美光科技股价一路走高。Netlist 于 2022 年起诉美光科技，指控其在三条存储生产线上侵犯了 Netlist 持有的存储芯片容量提升技术相关专利。美光公司否认了这些指控并认为这些专利无效。地方法院陪审团此次认定美光确实侵犯了 Netlist 的两项存储领域专利，分别需要支付 4.25 亿美元和 2000 万美元的补偿。陪审员还认为，美光方面存在侵权故意，这可能导致赔偿金额增加三倍。（来源：金融界）



NO.6 麦当劳在“巨无霸”商标争议中败诉

欧盟法院 6 月 5 日裁定，麦当劳失去“巨无霸（Big Mac）”在欧盟的商标权。欧盟法院认为，麦当劳未能证明其在欧盟连续五年内真正使用这一商标。欧盟法院的这一裁决是继 2019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撤销麦当劳该商标注册之后的又一举措。

这场商标权争夺战始于 2017 年，由爱尔兰竞争对手 Supermac 发起。Supermac 要求撤销麦当劳对“巨无霸”名称的使用权，因为“Supermac”与“巨无霸（Big Mac）”相似，阻止 Supermac 扩大经营规模。

欧盟知识产权局最初驳回 Supermac 的申请，确认麦当劳可以使用“巨无霸”来指代肉类和鸡肉汉堡。Supermac 随后对该决定提出质疑。最终，欧盟法院部分支持了 Supermac 的诉求，部分撤销了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决定。这也意味着 Supermac 在这场诉讼中获得部分胜利。

路透社报道，Supermac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这是一项重要的



裁决，它采取了常识性的方法，处理大型跨国公司的商标使用问题。它代表了全世界小企业的重大胜利。”声明还提及，“申请撤销的最初目的是，揭露这家跨国公司使用商标扼杀竞争行为。”总部位于芝加哥的麦当劳则表示，欧盟的裁决“不会影响我们使用‘巨无霸’商标的权利”。

“我们标志性的‘巨无霸’深受全欧洲顾客的喜爱，我们很高兴能继续为当地社区服务，就像几十年来所做的那样。”（来源：36 氪、和讯网）

3 倍

日媒：在碳捕集和碳封存领域，中国专利数是美国 3 倍

2024年5月,《日本经济新闻》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应对全球变暖的先进技术方面,中国正在提高自身竞争优势,从工业二氧化碳排放的捕集和封存的相关专利数量来看,中国正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中国在该领域领先优势明显,是排名第二位的美国的3倍。中国在脱碳供应链中占据越来越明显的主导地位。

通过与日本三井物产战略研究所合作,《日本经济新闻》分析了2000年至2024年2月主要国家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专利。与2015年相比,如今中国企业和研究机构在该领域拥有的专利总数翻了两番,达到10191项,几乎占全球相关专利总数的一半。中国专利的质量也很高,在竞争对手关注度和其他因素方面仅次于美国。2005年左右以来,在专利质量方面,中国迅速缩小与美国的差距。(来源:环球网)

129 件

最高检：129 件涉奥林匹克标志和英烈姓名的商标宣告无效

5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最高法、最高检、市场监管总局举办发布会,介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最新进展。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万勇在会上介绍,截至2023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通过提出抗诉和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法院再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6100多件,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50多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最高检移送的恶意注册线索,已将129件涉奥林匹克标志和英烈姓名的商标宣告无效。

万勇介绍,恶意诉讼不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也破坏诉讼秩序、浪费诉讼资源,损害社会诚信关系,应当予以依法惩治。2022年7月起,最高检组织开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各级检察机关共同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效。(来源:封面新闻)

95%&97%

发明专利结案准确率 95% 以上,商标合格率 97% 以上

记者5月27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这份方案旨在加快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方案提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一项系统

工程,要从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出发,重点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标准体系、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体系等七个方面开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方案提出将突出高质量创造导向,构建审查能力突出、代理服务规范、创新主体满意的知识产权授权确权体系。到2025年,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5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发明专利结案准确率95%以上,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97%以上。(来源:新华社北京)

11.9 万件

我国卫星导航专利申请达 11.9 万件



日前,据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发布的《2024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23年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5362亿元,同比增长7.09%;截至2023年底,卫星导航专利申请累计总量突破11.9万件,同比增长4.84%,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作为我国卫星导航的重要支撑,北斗导航卫星主要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研制,其发射使用的长征三号甲系列运载火箭全部由航天科技集团研制,工程其他分系统也有航天科技集团所属相关单位参与。北斗基础产品供应链稳定,芯片、模块、天线等系列基础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性价比持续提升,已经实现亿级量产规模,有力支撑了自主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安全稳健发展。相关负责人表示,北斗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目前国家推进“北斗+”融合创新与“+北斗”时空应用,这将有力推动各领域智能化发展和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实现北斗产业的高效益高质量发展。

卫星导航专利申请的持续增长,不仅标志着我国在卫星导航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也预示着北斗产业的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北斗系统的广泛应用,不仅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也为全球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来源: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537 亿美元

2023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总额为 537 亿美元

2024年5月5日消息,据国家外汇局数据显示,2013年至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总额年均增速为9.4%。2023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总额为537亿美元,其中出口110亿美元,较2019年增长近七成。

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知识产权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贸易在服务贸易所占权重逐年提升。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贸易约占服务贸易总规模的6.1%,较2019年提高0.6个百分点。

同时,通过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聚焦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收入规模不断提升。2023年知识产权使用费发生实绩的企业中,年跨境收入千万美元以上的企业70余家,较2019年增加36家。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文化产品“出海”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通过科技创新和服务内容创新,我国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服务品牌,网络游戏、短视频等文化及娱乐领域知识产权出口保持快速增长,2023年出口规模升至2019年的1.7倍。(来源:新华社)

8634 个

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已建成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 8634 个

5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封面新闻记者在会上获悉,截至目前,总局已公布两批共35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各地已建成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8634个。

据悉,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今年6月组织开展第二届“服务月”活动,部署全系统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效能,增强重点产业创新能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从事前预防、事中服务到事后维权全链条发力,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截至目前,总局已公布两批共35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各地已建成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8634个,服务网络初步建立,试点成效持续显现。(来源:封面新闻)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宏观 & 政策

《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全文发布！

日前，经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明确了七个方面 100 余项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管局、国家邮政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经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将《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一)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

1.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修改。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论证。(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2.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修改。推进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中央宣传部负责)
3.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制定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改。(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负责)
5. 研究起草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负责)
6. 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海关总署负责)
7. 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8. 加快修订《国防专利条例》。(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负责)

(二) 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

9.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负责)
10. 加强央地协同,建立商标审查协作考核评价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11. 制定出台《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中央宣传部负责)
12. 修改《作品自愿登记暂行办法》,建设全国统一的著作权登记信息服务平台,统筹完善登记备案制度。(中央宣传部负责)
13. 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
14. 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
15. 更新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生态环境部负责)
16. 加快推动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做好制度实施相关准备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

17. 深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18. 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推动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数字作品版权管理服

务认证,深入推进自主数字作品版权保护标准规模化部署应用。(广电总局负责)

20. 研究制定文化和旅游领域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1. 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项目收集整理和中医药传统知识申报项目筛选评价。加快制定《国家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入库及代表性名录发布暂行办法》。(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一)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22. 进一步推进深化国家层面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加强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23.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24. 加快研究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知识产权特别程序法。(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25. 发布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妥善审理垄断纠纷案件,发布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26. 制定《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27. 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持续推进专业化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制,全面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28. 常态化开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工作,强化对知识产权权利滥用、虚假诉讼行为的监督,促进源头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29.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30. 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专业人员辅助办案制度,常态化落实推广专家论证、技术调查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31. 组织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强化对重点领域的打击整治,挂牌督办一批重大案件。(公安部负责)
- #### (二)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32. 加强对商标、专利等领域相关执法工作的专业指导。加强专利行政裁决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33. 推动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组织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建设试点。(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4. 研究制定《版权行政执法指导意见》,实施版权执法能力提升计划。创新版权监管机制,强化对新媒体业态的版权监管。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和引导。(中央宣传部负责)
 35. 组织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4”专项行动、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专项整治、文创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持续督促网络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提升涉知识产权内容审核

能力，依法依约处置涉知识产权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7. 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8.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加强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常态化监管执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9. 推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有效运行，依法依规做好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案件行政裁决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持续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 DNA 分子指纹数据库，探索推进品种身份证管理。（农业农村部负责）

41. 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高风险渠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强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企联系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个性化指导与服务。（海关总署负责）

42. 持续深化软件正版化工作。（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负责）

43. 深化寄递渠道安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寄递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能力。（国家邮政局负责）

（三）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

44. 继续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不断完善考核指标和考评机制。（中央政法委负责）

45. 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合作。（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网络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7. 研究制定《关于强化版权协同保护的意見》。（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负责）

49.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建设，做好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对接工作。研究起草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意见。（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推进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持续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涉企信息归集工作。（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网络，继续推广依托驻外机构在重点贸易国家（地区）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海外分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负责）

52. 指导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服务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

力和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商务部负责）

53. 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一）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54. 持续提升专利商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扩大加快审查规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探索大模型技术在审查工作中的应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55. 实施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程，完善知识产权支撑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深入推进专利导航，支持构建重点领域专利池。（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56. 加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人工智能等关键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专利统计监测。充分发挥专利在支撑绿色技术和未来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打造新质生产力。（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57. 健全专利商标版权代理质量监测和信用评价机制，出台以质量为导向的代理服务招标指引，推动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巩固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治理成果。（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构建以高价值专利培育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机制，培育一批技术创新程度高、核心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优化植物新品种权受理审查流程，完善在线申请和审查系统，提高授权效率。推进林草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建设，推进完善林草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制度。（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

60. 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以专利产业化为目标，全面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转化。（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工作。开展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率调研工作，鼓励支持地方开展版权产业的调研工作，完善版权指标统计体系。（中央宣传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加快制定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国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深入实施“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健全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指导高校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深入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持续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机制，建设完善国家科技计划成果库，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开放共享。推动

建设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面向重点企业专利产业化需求，精准匹配专项政策和服务资源，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

67. 支持中央企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持续优化中央企业专利评价体系，强化转化运用导向。（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68. 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参与。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工作机制。鼓励探索专利开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负责）

69.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农业农村部负责）

70. 做好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71. 稳步推进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中国科学院负责）

72. 推动与地方共建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国家国防科工局负责）

73.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广制度创新成果。（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74. 推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5.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指导银行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模式，指导研发适合知识产权的融资担保产品。引导信托行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知识产权信托业务。指导优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和服务。（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完善业务监管体系，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开展融资。强化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日常监管。（中国证监会、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7. 开展版权示范创建工作。指导全国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拓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业务和规模。推动地方开展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建设。（中央宣传部负责）

四、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78.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序发展，形成公共服务分级分类工作指引。启动第二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9. 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数据供给力度，围绕新领域新业态等建设一批专利专题数据库。进一步支持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80. 加快建设中国版权保护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广“区块链+版权”应用。（中央宣传部负责）

81. 加强知识产权数据的分析与应用，探索通过大数据技术挖掘，形成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的科创型企业综合评价体系，精准支持科创型企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82. 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作品版权征集和捐赠工作。（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83. 丰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应用场景，用好专利信息资源系统，开展“科创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活动，赋能基层应用。（中国科协负责）

（二）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84. 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85. 引入更多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入驻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拓展平台的服务能力。（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建设已授权品种性状描述数据库，将数据库纳入“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系统”试运行。（国家林草局负责）

五、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

（一）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87. 组织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图书与版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国际版权论坛等大型活动。通过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博鳌亚洲论坛、链博会等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加强知识产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建设新媒体平台，扎实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推动有关部门将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列入普法责任，充分运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和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开展法治宣传。（司法部负责）

89. 充分利用全国科普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知识产权科普活动，依托科普中国信息化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科普资源的全媒体传播。（科技部、中国科协负责）

90. 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发布2023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作用，优化功能布局，建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云展厅”。（海关总署负责）

（二）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91. 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2. 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大知识产权领域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队伍建设。（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通过新增学位授权审核、自主审核、动态调整等方式增列知识产权相关学位授权点，推进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相关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负责）



94.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特色智库建设，加强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95. 积极推动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机制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6.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平台下相关议题讨论，深化与欧盟、日本、俄罗斯、瑞士等贸易伙伴在经贸领域的知识产权双边交流合作，继续推进《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实施和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议题谈判。（商务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7. 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谋划开展更多务实合作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负责）

98. 开展《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等国际条约实质性磋商。做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等重点国际版权条约的落地实施。（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99. 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数字作品著作权保护技术品牌和技术标准国际化，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数字作品著作权保护技术海外推广应用。（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依托多双边执法合作机制，围绕重点跨国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与国外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充分发挥国际刑警组织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其组织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公安部负责）

101. 落实现有双边海关合作机制计划，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会议。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等多边框架下国际知识产权事务。（海关总署负责）

102. 结合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规划与实际需求，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人力资源开发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向企业提供服务，做好风险排查和维权指导。积极引导我国企业应对美国“337调查”。（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做好2024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筹备工作，筹备2024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等知识产权专题论坛，加强与非政府国际知识产权组织交流与合作。（中国贸促会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105. 开展《纲要》和《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加强指标数据的统计监测，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106. 征集推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107.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作用，强化政策咨询和研究支撑。（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108. 落实落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不断优化管理服务措施，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持续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110. 编制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上述各项任务分工中，由多个部门负责的，列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他为参与部门。（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品位 品味中华



中华酒 · 中国首善之酒



塔尖
小批量
酒



中华酒(品味) 1699 元/瓶
建议零售价

中华酒业(贵州仁怀)有限公司

倡导理性饮酒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

企业 & 公司

赢双科技科创板 IPO 终止 科创属性成色存疑

6月4日消息，上交所公告，因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双科技）及其保荐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上交所终止其发行上市审核。

有机构投资人士表示，赢双科技业务以旋转变压器为主，撤回 IPO 材料可能与公司产品附加值走低、市场议价能力较弱，科创属性成色不足等有关。

市场开拓曾经遇到瓶颈

2005年，赢双科技的前身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双有限）成立，凌世茂、许志锋、曲家骥为创始股东。3年后，赢双有限的市场开拓遇到一定瓶颈，资金困难，彼时55岁的蔡懿刚刚退休。

尔后，蔡懿通过增资50万元及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了赢双有限60%股权，成为赢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赢双科技招股书（申报稿）中的说法：“公司创始股东与多年从事科学技术相关工作的蔡懿达成协议，由蔡懿向公司注资，并利用自身经验和资源帮助公司打开产品销路，推动公司产品产业化发展。”

蔡懿退休前，曾在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任人事处长、国际合作处处长、主任助理与中心副主任等职务，此前还曾在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后并入上海大学）物理系光电子教研室任助教。

实际上，早在蔡懿入主赢双科技前，其丈夫黄苏融已在2006~2008年与公司存在合作项目——《电机用转速传感器应用技术研究》，黄苏融为该项目的负责人，也是上海大学电机专业的教授，从事高密度驱动电机领域相关学术研究。

后来，赢双科技与黄苏融还合作了3个课题，并曾与上海大学拥有一项共有的专利，黄苏融为专利发明人之一，该专利状态在2023年12月29日变更为权利终止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最初蔡懿采用代持的方式掌握赢双有限控制权。具体来看，蔡懿通过陈森林和盛莉的代持控制上海飞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驰）100%股权，间接控制赢双有限50%股权，再通过盛莉的代持控制赢双有限10%股权。2014~2015年，陈森林、盛莉才将代持股权还原。如今，上海飞驰也是赢双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赢双科技发行前33.1%股份。

数年前，蔡懿受让上海飞驰100%股权的价格为0元，这一转让价格的合理性也在第一轮问询中被监管部门关注。

赢双科技给出的回答是，2008年，蔡懿受让上海飞驰100%股权时，上海飞驰已连续数年未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值，账上负债主要是上海飞驰创始股东陈森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投入的资金。股权转让完毕后，蔡懿承接债权及债务。



公司科创属性备受关注

作为一家闯关科创板 IPO 的公司，赢双科技的科创属性备受业内人士和监管部门关注。

2020~2022 年（报告期，下同），赢双科技的累计研发投入占比为 6.91%，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3856.71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赢双科技的研发投入占比逐年下滑，报告期内分别为 15.34%、6.77% 和 5.87%。

2021 年、2022 年，赢双科技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对此，赢双科技称，主要是订单量与营业收入规模爆发式增长，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等研发投入绝对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幅。截至 2022 年末，赢双科技有研发人员 6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27%。

需要注意的是，报告期内，赢双科技有大量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劳务外包人员均在 200 人以上。

赢双科技曾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称，公司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占 2022 年末和 2022 年平均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0.08% 和 10.42%。此外，赢双科技员工整体学历水平不高。截至 2022 年末，超过 80% 的员工是本科以下学历，同时，近三分之一研发人员是 2022 年新增员工，且多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按照赢双科技的说法，2022 年，公司引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通过校园招聘引入了部分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作为研发团队储备力量所致。对于科创板企业而言，员工的整体学历水平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之一。

此前，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宇光电）拟科创板 IPO，2020 年 6 月末，旭宇光电 80% 以上员工是高中及以下学历。监管部门曾在第一轮问询中要求公司结合员工学历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何保持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存在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形等。在对赢双科技的第一轮问询中，监管部门也要求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增减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占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总和的比例等。

据悉，2015 年至 2020 年间，赢双科技共申请专利 41 项，期间申请专利中已获专利授权 31 项、实质性审查阶段专利 7 项、驳回专利 3 项。（来源：科创板日报、每日经济新闻）

证监会出手，“转板第一股”被立案！

5月28日晚上，观典防务技术（688287）发布公告：公司及实控人高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同时公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截至5月28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计15918.52万元未归还。观典防务系2022年5月25日北交所转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第一家，也是迄今唯一一家。

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59 亿元

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回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1,221.08万元和退还补偿金（实控人对资金占用的补偿）593.33万元，合计21,814.41万元。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述收回的基础上转出14,064.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仍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末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应商余额合计2599.26万元，经公司自查，其中不具备商业实质且款项未归还金额1854.11万元。综上，目前仍有共计15918.52万元未归还，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转板上市次年业绩大幅下降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和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年转板科创板上市当年，公司实现营收29104万元，扣非净利润8466万元，营收、净利润均为历史最高记录。2023年实现营收21210万元，同比下降27.12%；扣非净利润只有2277万元，同比下降73.10%。2024年1季度，实现营收4795万元，同比增长11.20%，扣非净利润583万元，同比下降17.51%。

公司内控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审计结论为否定意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有两项：1、公司在支付大额款项、对外提供担保的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执行，存在重大缺陷；2、公司在授权审批、销售定价、合同执行、出库审批等控制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实控人辞去总经理一职，聘任实控人同胞兄弟为总经理

4月28日晚上，公司还发布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实控人高明辞去总经理一职，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振冰为总经理。李振冰为高明的同胞兄弟，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与高明为一致行动关系。高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科创板上市委对公司现场询问的问题

公司转科创板上市申请在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上市委会议上获得通过。上市委会议对公司现场询问的问题有3个：

1. 请转板公司代表：（1）说明在国家对数据采集及使用加强监管的背景下，转板公司未来持续使用因从事禁毒业务而获取的数据对外提供服务是否可能面临限制；（2）结合中科智蓝的数据来源、是否已经取得空天院授权对外合法出售数据等情况，说明转板公司向中科智蓝采购数据的合规性；（3）说明转板公司如若为提供禁毒以外服务而自主开展飞行作业以获取相关数据，该等飞行作业能否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相关操作能否满足非禁毒领域服务的地域范围与时效性需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转板公司代表说明转板公司在包括军品在内的非禁毒领域拓展业务所面临的挑战、采取的措施及获得的最新进展。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转板公司代表结合在研项目的情况，分析转板公司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设计开发支出在研发费用中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心技术通过定制设计开发在无人机产品业务中的体现及运用，进一步论证无人机产品并非简单集成。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委要求公司进一步落实的事项为：请转板公司基于高明与李振冰系同胞兄弟的事实，说明未将李振冰认定为高明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和转板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转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来源：梧桐树下v）

snapmaker



Snapmaker 2.0

模组化三合一 3D 打印机

桌面级多功能创意工坊



三合一



模组化



高质量



微信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

关于 PPH 请求的一些规则和能否成功通过的判断案例

——以 BYIM190946PPE-CN 为例进行探讨

导读：对于希望快速审查尤其是希望快速获得授权的申请人来说，预判 PPH 能否成功通过是很有价值的。大多数申请人通常是不熟悉 PPH 请求的相关规定和条件的，需要专利代理师帮助申请人进行判断。如果能够提前准确地判断出一个专利申请是否符合 PPH 请求的条件，而不是盲目地提交 PPH 申请，就能够提高 PPH 请求的成功率，节约申请人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并且避免增加专利代理师和审查员不必要的工作量。那么从专利代理师和申请人的角度来说，如何判断 PPH 请求能否成功通过呢？本文将通过一个特殊案例进行详细分析。

一、前言

PPH (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中文称为专利审查高速路，是目前在国际上以双边协议或多边协议形式存在的一种加快协议国之间专利审查的程序性机制。具体来说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 (Office of First Filing, OFF) 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可以向后续申请受理局 (Office of Second Filing, OSF) 对后续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至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下文简称为 CNIPA) 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项目已经十二年有余。日本是第一个与中国建立 PPH 请求通道的国家，在此之后，中国又陆续与美国、德国、韩国等大多数国家之间建立了 PPH 项目。由于 PPH 请求具有审批加快、节省费用、授权率高等优点，因此已越来越多地被申请人所应用。

在这种机制下，当首次申请或较早审查的一国专利局决定授予某项专利时，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另一加入 PPH 的专利局的相应申请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就会进入这种加快审查的机制内。

二、提出 PPH 请求需满足的要求

1、PPH 请求时机

加入 PPH 的各国，在请求时机方面的具体规定不尽相同，例如：在日本，要求在提出 PPH 请求之时，JPO 对本申请的审查尚未开始。美国的规定类似于日本，也是要求在提出 PPH 请求之时 USPTO 对本

申请的审查尚未开始；且临时申请、植物专利申请、外观设计申请、复审程序中均不能适用 PPH 高速路。而在韩国，KIPO 规定提交 PPH 请求时必须已向 KIPO 提交了审查请求，或者在向 KIPO 提交 PPH 请求的同时提交审查请求；PPH 加快请求可以在审查尚未启动之时提出，也可以在审查已经启动之后提出。

至于中国，请求时机方面的规定是：申请必须已经公开；必须在申请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者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 PPH 请求；在提出 PPH 请求之时 CNIPA 尚未对本申请进行审查；CNIPA 申请必须是电子申请。

2、权利要求需要充分对应

要满足加快审查的要求，向 OSF 提出申请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必须小于或者等于其对应的、在 OFF 中被认为可授权或具有可专利性的申请的权利要求的范围。这种对权利要求“对应”的限定是比较严格的，基本上在文字上要完全相同，如果是相似，则仅限于考虑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性。与 OFF 对应申请中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OSF 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得引入新的或者不同类型的权利要求。

申请人在 CNIPA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 CNIPA 作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包括权利要求在内的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因此，申请人需要注意修改的时机，以使 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和在对应申请中被工作结果认定为具有可授权 / 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另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在实践中，有时候会遇到其他国家的同族申请正处于审查过程中尚未获得肯定性意见或授权通知，对于这种情况，申请人也可以考虑先不要对中国申请提交实审请求，以免很快到达进入实审阶段 3 个月，丧失了主动修改机会，而不能修改为与 OEE 申请权项充分对应，而阻碍了 PPH 请求。

3、PPH 路径

从基本框架上区分，PPH 可以分成常规 PPH（亦称普通 PPH）和 PCT-PPH 两种。前者是以某国家或地区专利局为 OFF，其申请的可授权意见为依据，向 OSF 提出的加快审查请求。而后者是指 PCT 申请的申请人，从特定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肯定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指出其 PCT 申请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申请人可以请求有关国家或地区阶段的申请加快审查。

(a) PCT-PPH:

对应的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指出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可授权 / 具有可专利性。上述最新国际工作结果包括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WO/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WO/IPEA）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

(b) 常规 PPH:

至少有一个对应申请，其具有一项或多项被其他局认定为可授权 / 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其中，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可授权 / 具有可专利性”是指，审查员在最新的工作结果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是可授权 / 具有可专利性的，即使本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

对于常规 PPH，又可以根据提出 OFF 申请的不同分为巴黎公约路径和 PCT 路径两种。对于巴黎公约路径，是在 OFF 申请的优先权期限内，以巴黎公约途径进入到 OSF，而后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对 OSF 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对于 PCT 路径，是指 OFF 申请和 OSF 申请均是以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对 OSF 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在具体实践过程中，由于 PCT-PPH 路径比常规 PPH 路径便捷，通常采用的顺序是，先查看国际局是否给出了肯定性的审查意见，判断能否走 PCT-PPH 路径，如果不能，则再判断其他同族专利申请是否有肯定性的结果，然后再确定是否可以通过常规 PPH 路径来进行加快。

三、具体案例

下面通过一个特殊案例来详细分析。

案 例 理 所 案 号：BYIM190946PPE-CN（中国申请号：201680091619.5；PCT 国际申请号：PCT/US2016/067167）

概要：本申请是根据 PCT 国际条约进入中国的国家阶段申请，对于本申请，国际检索报告的书面意见中对于三性给出了肯定性的意见，并且本申请的美国同族申请已经授权，那么按照通常情况来说，很容易以为本申请是能够通过 PPH 进行加快的。那么本申请真的能够符合 PPH 请求规定的条件吗？

我们进一步的详细分析如下：

1、能否利用 PCT-PPH 路径

首先，查看本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的书面意见，可以看到国际局 WIPO 对于本申请的三性给出了肯定性的意见，即认可本申请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

1. Statement		
Novelty (N)	Yes: Claims	1-14
	No: Claims	
Inventive step (IS)	Yes: Claims	1-14
	No: Claims	
Industrial applicability (IA)	Yes: Claims	1-14
	No: Claims	



进一步，查看书面意见的其他部分，代理师发现除了三性意外，国际局在书面意见中还指出了本申请的其他缺陷如下：

- This opinion contains indications relating to the following items:
 - Box No. I Basis of the opinion
 - Box No. II Priority
 - Box No. III Non-establishment of opinion with regard to novelty, inventive step and industrial applicability
 - Box No. IV Lack of unity of invention
 - Box No. V Reasoned statement under Rule 43bis 1(a)(i) with regard to novelty, inventive step and industrial applicability; citations and explanations supporting such statement
 - Box No. VI Certain documents cited
 - Box No. VII Certain defec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 Box No. VIII Certain observations on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Re Item VIII

Certain observations on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 The application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6 PCT, because independent claims 1 and 9 are not clear, because they do not contain all essential features in these independent claims.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在旧的规定中，“若构成 PCT-PPH 请求基础的 WO/ISA、WO/IPEA 或 IPER 的第 VIII 栏记录有任何意见，申请将不能够要求参与 PCT-PPH 项目试点”的要求已经被修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当第 VIII 栏中的书面意见属于下述情形者，申请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PPH 请求。

所述情形包括：

- 第 VIII 栏中的审查意见不涉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所对应的权利要求，或 2. 第 VIII 栏中的审查意见仅涉及说明书或附图所存在的缺陷。

对于上述两种情形，在满足其他 PPH 请求适格性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并在《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请求表》的 E 栏“说明事项”的第 3 项“特殊项的解释说明”中简述符合第 VIII 栏提交情形的理由。

假设本申请的 PCT 申请的检索报告的书面意见 PCT/ISA/237 表的第 VIII 栏中无审查意见、或者审查意见的内容仅涉及说明书或附图而并不涉及权利要求书，则可以通过 PCT-PPH 路径来进行加快。

然而，实际上，本申请的 PCT 申请的检索报告的书面意见 PCT/ISA/237 表的第 VIII 栏中指出了缺陷，并且该缺陷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符合第 VIII 栏提交情形，因此本申请不能通过 PCT-PPH 路径来进行加快。

判断 PPH 请求能否成功需要充分考虑到各国同族申请的审查历史，针对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详细具体分析。

2、能否利用常规 PPH 路径

本申请的美国优先权申请(申请号为: US 15/381,511)已经授权,假设本申请与美国申请之前的关系符合规定,则可以利用美国申请来加快中国申请。

那么是否可以利用该美国申请来加快中国申请呢?现在需要判断本申请与美国申请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规定,代理师注意到本申请的 PCT 公开文本首页中有如下信息:

(21)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umber: PCT/US2016/067167
 (22)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16 December 2016 (16.12.2016)
 (25) Filing Language: English
 (26) Publication Language: English
 (30) Priority Data: 15/381,511 16 December 2016 (16.12.2016) US



可以看出,美国优先权申请即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与本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同一天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不符合中国专利法第 29 条的规定,因此在新申请提交后专利局会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该优先权不成立。

本申请的其他同族申请(包括欧洲、日本、韩国同族申请)均要求了美国申请的优先权,因此虽然对应的同族申请已经授权,但是本申请与在先审查局(OEE)申请之间不能建立关联,因此本申请不能利用常规 PPH 来进行加快。

小结:综上,本申请的 PCT 申请审查结果和美国优先权申请的审查结果均不能使用,本申请不能通过 PPH 项目来进行加快,如果提交 PPH 请求,是不能成功通过的。

四、总结

对于中国申请来说,并不是只要在任何国家存在一个同族申请就有了肯定性意见或授权通知就一定能够利用 PPH 进行加快的。判断 PPH 请求能否成功需要充分考虑到各国同族申请的审查历史,针对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详细具体分析,而不是简单地一概而论,这样才能准确地做出判断。

PPH 高速路是随着全球专利申请量不断攀升、专利制度逐渐国际化、标准化发展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一种新的、有利于申请人的程序性制度,代理师和申请人有必要充分了解这种制度,利用它为自己获得更好的专利保护。(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谭营营)

探寻 Philips 钻石 7 系电动牙刷专利保护策略

2024 第 57 届美国消费类电子展览会 CES 于 1 月 9-12 日在拉斯维加斯会展中心举办，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和消费技术展览会之一，汇集了世界各地的消费电子和科技公司，展示他们的最新产品、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覆盖智能家居设备、健康和医疗科技、电子娱乐设备、智能手机等等。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小家电便是一个代表，其中对牙齿的呵护成为消费者日趋关注的话题。与普通牙刷相比，电动牙刷具有更多优势，为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完成了从功能化、品质化到智能化的产业升级。

虽然电动牙刷品牌众多，但 Philips 作为全球领先的口腔护理品牌，凭借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在电动牙刷领域有着极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其推出的电动牙刷系列产品代表了当前电动牙刷的发展趋势。本文以其 2022 年推出的 Sonic electric toothbrush 钻石 7 系为例，从专利布局角度探寻电动牙刷的智能化发展和专利保护策略。

钻石 7 系专利保护：

据介绍，钻石 7 系采用两分钟智能计时器和 30 秒时段定时器实现最佳刷牙效果，通过智能互动屏，展现刷牙情况，内置压力传感灯，可掌控刷牙力度，使用凝胶全包裹技术的 G3 护龈刷头，保护牙龈并有效清洁牙龈和牙齿。



Sonic electric toothbrush 钻石 7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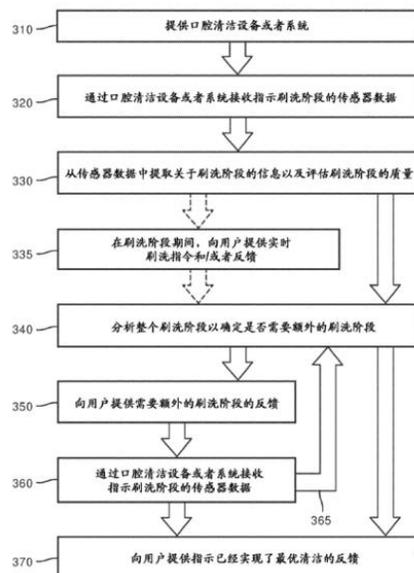
上述产品功能所涉及到的技术包括清洁反馈技术、显示交互系统、压力传感光学技术和凝胶全包裹技术，下面来探讨 Philips 针对上述技术的中国专利布局情况：



钻石 7 系中国专利保护情况

■ 清洁反馈技术

钻石 7 系的清洁反馈采用 SmartTimer 2 分钟智能计时器和 QuadPacer 30 秒时段定时器指导用户对口腔的所有部位刷牙建议的时间。专利 CN108778052A 涉及一种用于通过反馈的手段实现最优口腔卫生的方法和系统（如下图），在主清洁阶段，从电动牙刷的传感器接收传感器数据，从接收的数据中提取关于主清洁阶段的参数信息，涉及主清洁阶段的持续时间、施加的压力、电动牙刷在口腔中的位置、电动牙刷的角度信息，以及基于提取的信息与预定阈值相比较，评估主清洁阶段需要额外清洁的口腔部位，基于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要二次清洁。



CN108778052A 典型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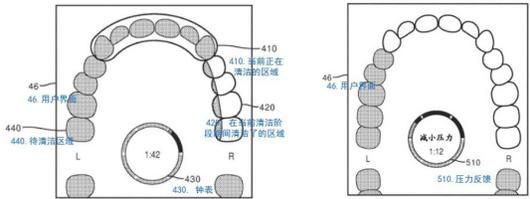
■ 显示交互系统



智能互动彩屏

显示交互系统通过智能互动彩屏直观显示刷牙力度、刷牙时间，可即时查看刷牙效果。专利 CN116807157A 涉及一种用于通过反馈的手段实现最优口腔卫生的方法和系统，下图显示的是电动牙刷的用户界面示意图，用户界面包括对用户口腔的描述，还包括关于已经清洁的区域、正在清洁的区域、待清洁的区域，以及展示总刷洗时间和 / 或剩余刷洗时间的信息，用户界面可以在清洁阶段向用户实时地提供信息和 / 或反馈。

此外，用户界面可提供关于在清洁阶段施加压力的压力反馈，如果用户施加的压力过大，可以在清洁阶段提醒用户减少施加到牙刷的压力，如果用户施加的压力过小，则提醒用户增加施加到牙刷的压力。



CN116807157A 典型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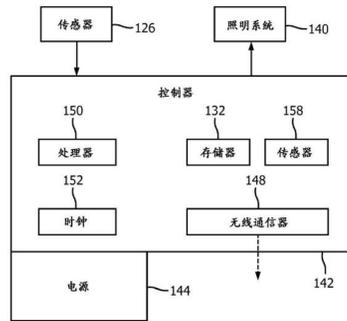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CN116807157A 是前述专利 CN108778052A 的分案，母案 CN108778052A 的说明书中公开了清洁反馈以及显示交互技术方案，但权利要求 1 中仅要求保护了清洁反馈技术方案，Philips 通过分案的方式将原申请中未在权利要求中保护的显示交互技术方案提出分案申请，从而扩大专利保护范围。

■ 压力传感光学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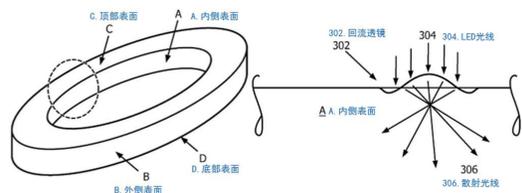
压力传感灯

钻石 7 系的刷柄内配备了压力传感器，实时检测刷牙的力度，如果力度太大，牙刷尾部压力感应灯环闪烁橙红色，提醒压力过大。专利 CN111867424B 公开了一种用于电动牙刷的激光增强光学元件，控制器从存储器中调出标准的压力信息，处理器基于存储的信息与获得的传感器数据进行比较来确定是否压力过大，如果压力太高，控制器则通过照明系统实现特定颜色（例如，橙色）光的照明，以向用户指示正在施加的压力过大。



CN111867424B 典型附图

在前述专利 CN111867424B 中 Philips 对照明系统做了进一步保护，下图中的光学元件可透射来自电动牙刷刷体内的光源的光，光学元件包括面对光源的内侧表面和与内侧表面相对的外侧表面，还包括形成在内侧表面的激光诱导修饰（如回流透镜），激光诱导修饰根据入射光强度的大小更改透过光学元件的光的透射量，入射光强度越大，激光诱导修饰的间距越小，可阻止透射更多的入射光，入射光强度越小，激光诱导修饰的间距越大，则允许透射更多的入射光，从而实现在小空间以及无需附加部件的情况下解决光源均匀性不佳的问题。



CN111867424B 典型附图

针对压力传感光学技术所涉及到的光源均匀性，Philips 还做了替代性技术方案的保护。例如专利 CN111565601A（光引导单元），当电动牙刷的压力传感器检测到过大的压力时，下图中耦合到光源的光引导单元被照亮，光引导单元的均匀化部件朝向电动牙刷的刷柄方向突出设置第一引导部件和第二引导部件，两个引导部件的第一端的顶部位置设置有光源，光沿着引导部件的长度方向被引导，经由引导部件引导的光通过转向部分的 v 形凹部的两个倾斜面被转向为沿着环形均匀化部件的周向引导，并且沿着均匀化部件的周向设置有多个中空元件，多个中空元件的尺寸随着与光源距离的增加而增大，以均匀从均匀化部件中透射出来的光量，实现均匀的“光环”视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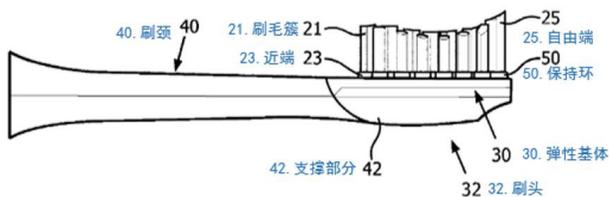
CN111565601A 典型附图

■ 凝胶全包裹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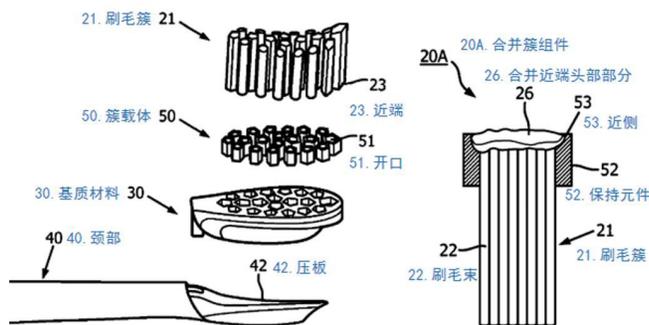
G3 护龈刷头

钻石 7 系的 G3 护龈刷头，采用凝胶全包裹缓震科技，能够吸收施加到牙龈和牙齿上的多余压力，保护牙龈。Philips 布局专利 CN107624043B（刷头组件及制造方法），下图中显示的刷毛簇的近端毛簇、保持环以及刷颈的支撑部分被保持在柔性弹性基体内，刷毛簇的近端头部的形状与弹性基体相接合，部分力能够被分布到周围的弹性基体中。



CN107624043B 典型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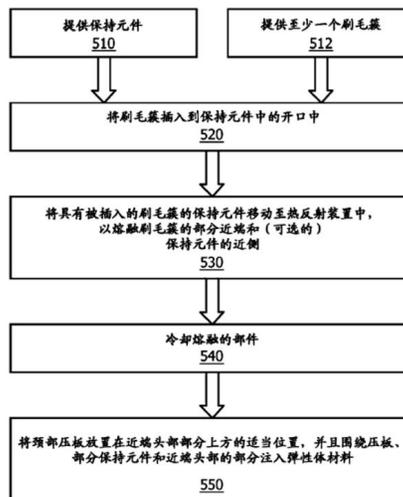
此外，在凝胶全包裹技术方面，Philips 采取系列申请的保护策略，对刷头的制造方法进行较为全面的保护。专利 CN111246773A 涉及使用模制簇载体和基板的牙刷刷头的制造方法，所述簇载体具有保持元件，刷毛簇插入到保持元件的开口中，将刷毛簇的近端与对应保持元件的近侧结合到一起形成合并近端头部部分，固定后成为合并簇组件并通过基板的腔定位在压板中，最后，注入弹性体基质材料以包围压板和合并簇组件，完成刷头的制造。



CN111246773A 典型附图

进一步的，在刷毛簇结合到保持元件的过程中时常存在加热不均匀，刷毛簇无法被牢固地固定在保持元件内，导致用户使用牙刷时发生掉毛现象。对此，专利 CN111246775A 将刷毛簇插到保持元件中，使用热反射装置均匀地施加热量，热反射装置具有加热元件和热反射表面，热反射表面将热量反射回被加热区域，在整个被加热表面上实现了

更一致的熔融温度，以产生更均匀的熔融，且热损失更少，从而将刷毛簇牢固地保持在保持元件中。



CN111246775A 典型附图

对于电动牙刷外观，Philips 布局外观设计专利 CN308121403S（牙刷柄），保护整个牙刷柄外形，并且涵盖了用于直观显示刷牙力度、刷牙时间、刷牙效果的显示屏，以及用于提示刷牙力度的显示灯环。



CN308121403S 典型附图

可以看出，Philips 围绕钻石 7 系在清洁反馈技术、显示交互系统、压力传感光学技术、凝胶全包裹技术方面在中国做了比较充分的专利布局保护，专利数量较多，专利类型既包括发明专利，也包括外观设计专利，并且通过分案申请、技术替代性申请、系列申请对产品进行多方面的保护，中国专利布局相对完善。

结语：

目前，电动牙刷已经完成了从功能化、品质化到智能化的产业升级。随着消费者对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电动牙刷的需求持续增长，电动牙刷还具有非常高的市场规模和技术上升空间。Philips 在电动牙刷方面做了比较充分的专利布局，在清洁反馈技术、显示交互系统、压力传感光学技术、凝胶全包裹技术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专利积累和较为全面的保护。考虑产品专利信息的全面公开时间因素，有些专利技术可能还未公开，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持续关注相关的专利技术。（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秀月）

浅析商标领域下的姓名权保护

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在先权利是指在系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已经取得的，除商标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字号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以及应予保护的其他合法在先权益。

其中对于姓名权的保护，要求不得未经许可将他人的姓名申请注册商标，以致他人姓名权可能造成损害。笔者将通过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实务案例，浅析商标领域下的姓名权保护。

相关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1）》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均指出，姓名包括户籍登记中使用的姓名，也包括别名、笔名、艺名、雅号、绰号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进一步指出能够与特定的自然人建立起对应关系的主体识别符号可以视为该自然人的姓名。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其在先姓名权的，一般应举证证明诉争商标申请人明知其姓名而采取盗用、冒用等手段申请注册商标。

相关公众容易认为标有诉争商标的商品与该自然人存在许可等特定联系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实务案例】李二娜 VS 刘纯燕（金龟子）（（2020）最高法行申11008号）

本案中，李二娜在“教育、培训”等服务上申请“金龟子”商标，后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7285号行政判决，提起再审。在再审阶段主张除“金龟子”与刘纯燕形成对应关系外，二审法院忽略“金龟子”其他对应关系，尤其是与自然界昆虫名称的对应关系；二审法院不顾其撤销在先商标后递交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推定其注册行为有主观恶意，系事实认定错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张，刘纯燕在商标评审阶段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金龟子”作为其艺名，在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之前，已在教育、娱乐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与刘纯燕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关系。李二娜未经刘纯燕授权，将与刘纯燕艺名“金龟子”相同的文字申请注册商标，明显具有不正当利用刘纯燕艺名“金龟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实现经济利益的目的。由此，争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所标识的服务与刘纯燕具有某种特定关联，从而损害刘纯燕享有的在先姓名权。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再审法院审理查明，刘纯燕在 1994 至 2014 年间，使用“金龟子”作为艺名主持《七巧板》《大风车》《动画城》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少儿节目，于 2006 年出版的自传《我是金龟子》并在其参加的活动中大量使用“金龟子”艺名，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和刘纯燕所获荣誉中亦使用“金龟子”指代刘纯燕。因此，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相关公众已将“金龟子”与刘纯燕建立起对应关系。结合刘纯燕主持的少儿节目及其艺名“金龟子”的知名度，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教育、培训”等服务上，相关公众看到“金龟子”商标，容易认为标有“金龟子”商标的服务系经过刘纯燕许可或者与刘纯燕存在特定联系。特别是相关微博用户留言以及媒体文章显示，诉争商标在实际使用中已导致部分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造成误认。因此，原审法院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了刘纯燕在先的“金龟子”艺名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无不当。

李二娜申请再审主张其系在撤销他人的“金龟子”商标基础上注册的诉争商标，对此，无论诉争商标是否其所述原因而申请注册的，不能改变其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再审法院最终裁定驳回李二娜的再审申请。

【结语】

姓名权作为自然人所享有的一项法定权利，应属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的一种。当事人以其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主

张姓名权，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同样应予以保护。

除权利人被动维权，通过商标异议、无效等程序打击已有侵权商标也是有效维权手段，亦有许多公众人物选择主动出击，率先申请商标，保护自身姓名权。需要说明的是，若通过商标申请保护姓名权，申请商标与申请人信息不一致但具有关联关系时，可通过授权形式争取商标核准注册。如著名演员吴京通过其任监事的北京登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吴京”商标，审查时下发审查意见书，递交吴京授权后，商标予以核准。

另外，通过商标申请保护姓名权时，不得含有政治、宗教、历史等公众人物的姓名相同或与之近似文字，足以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如润芝、孔子、梅兰芳等。（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李琳）

"哈尔滨小麦王"商标中"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理解与判定

案情简介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12445672号"哈尔滨小麦王"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由哈尔滨啤酒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2类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商品上。

2014年2月10日,商标局发出《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了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是诉争商标中的"哈尔滨"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且诉争商标并未形成其他强于地名的含义,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哈尔滨啤酒公司不服该决定,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为证明"哈尔滨"及"哈尔滨小麦王"商标的使用情况,哈尔滨啤酒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证据。

一审法院认为:"哈尔滨"在啤酒商品上已经形成了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

诉争商标为"哈尔滨小麦王",相关公众容易将其识别为由"哈尔滨"和"小麦王"两个词汇组成。由于"哈尔滨"指定使用在啤酒商品上具备区分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因此,诉争商标作为一个整体,易被相关公众识别为是"哈尔滨"啤酒的系列产品之一。并且,同一品牌啤

酒产品区分不同类型是啤酒行业的常见现象,如"青岛纯生""青岛冰醇","燕京鲜啤""燕京清爽"等。诉争商标虽然包含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哈尔滨",但由于"哈尔滨"在啤酒商品上已经形成了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诉争商标客观上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

二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为"哈尔滨小麦王",其中"小麦王"指定使用在啤酒商品上,不具备显著性,而"哈尔滨"为黑龙江省省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作为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外的普通商标,诉争商标能否获准注册关键看"哈尔滨"是否具有"其他含义"。这里的"其他含义"是指除地名名称本身所指向的行政区划之外的含义。"哈尔滨"本身作为地名,其在行政区划之外并不具有其他含义。因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的情形,一审法院对此认定错误,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再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哈尔滨"系列啤酒产品经过哈尔滨啤酒公司长期、大量地使用和持续、广泛地宣传,已经具有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相关公众在看到"哈尔滨"商标时,可以将其与啤酒等商品的提供者哈尔滨啤酒公司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产源联系。而根据原料、口感的差异,将使用同一商标的啤酒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产品类型,应属啤酒生产行业的常见作法。因此,整体而言,诉争商标"哈尔滨小麦王"易被相关公众识别为哈尔滨啤酒的系列产品之一,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亦可以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同时,基于"哈尔滨"商标在啤酒商品上已经积累的商业信誉,诉争商标与哈尔滨啤酒公司"哈尔滨"系列品牌所具有的产源指向关系一致,故诉争商标的使用也不会使相关公众因产源上的错误认识,而产生误认误购的后果。

《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判决：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2649号行政判决；二、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807号行政判决。

案件评析

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2号，以下简称商标行政案件司法解释）第六条同时规定，商标标志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和其他要素组成，如果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

作为商标授权确权审查中的绝对理由条款，商标法禁止将一定范围内的地名作为商标注册与使用的主要理由在于，一是防止商标权人不正当垄断公共资源。地名作为指代特定地理区域的一种符号表达形式，如若为个人所独占，势必影响社会公众使用地名的表达自由。二是防止商标权人通过占用地名误导公众。地名还可能直接指代出产特定品质商品的产区，如商标权人提供的产品并非来源于该特定产区，社会公众将可能基于对商品品质、商品来源的错误认识，而产生误认误购的结果。三是维护商标的显著特征。地名对地理区域具有指代作用，如果商标标志从整体上即可无歧义地指向地名，显然不能发挥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除非符合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否则不应作为商标核准注册。

但最高法院商标行政案件司法解释第六条同时规定，如果诉争商标是由前述地名和其他要素组合而成，如果可以从整体上实现与地名的区

分，即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这是因为，诉争商标已经通过增加其他构成要素等方式，保持了与地名之间的必要距离。相关公众在看到诉争商标时，不再因此而产生地理位置上的联想，也不会影响其他社会公众使用地名的表达自由，进而避免了诉争商标申请人借助商标申请和注册行为不正当地挤占公共资源的可能性。

基于此，如果诉争商标是由地名与其他构成要素组成，即不能当然地以其中包含地名为由，直接援引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予以驳回，而仍需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已经在整体上形成了区别于地名的含义。

对于本案而言，“哈尔滨”系列啤酒产品经过哈尔滨啤酒公司长期、大量地使用和持续、广泛地宣传，已经具有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相关公众在看到“哈尔滨”商标时，可以将其与啤酒等商品的提供者哈尔滨啤酒公司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产源联系。而根据原料、口感的差异，将使用同一商标的啤酒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产品类型，应属啤酒生产行业的常见作法。因此，整体而言，诉争商标“哈尔滨小麦王”易被相关公众识别为哈尔滨啤酒的系列产品之一，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亦可以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同时，基于“哈尔滨”商标在啤酒商品上已经积累的商业信誉，诉争商标与哈尔滨啤酒公司“哈尔滨”系列品牌所具有的产源指向关系一致，故诉争商标的使用也不会使相关公众因产源上的错误认识，而产生误认误购的后果，诉争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秦雪）

品源律所代理案例入选北京高院 2023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4月2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3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和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涉“奥普”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入选2023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为总结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经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规范商标注册秩序等多个因素，最终评选出充分体现北京法院审判特色的“双十大”案例，这是北京法院连续第二十二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也是第二年发布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涉“Apuda”商标权无效宣告 请求行政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件索引】

审理机构：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2)京行终6663号

品源代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律师：齐亚莉、刘佩瑶

案情

向某于2018年5月11日申请注册第30848932号“Apuda”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在第9类“电开关、热调节装置、电池”等商品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奥普家居公司）以诉争商标是对其在先注册并使用的驰名商标的复制和摹仿，损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依据2014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提出宣告无效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由于商品跨类较大，即使奥普家居公司驰名商标在“浴用加热器、照明器材”等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通常也不致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奥普家居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的使用会淡化驰名商标的识别力，进而损害奥普家居公司的利益。因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未构成2014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所指情形。

奥普家居公司不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奥普家居公司提交的商业使用和宣传、所获得的荣誉以及曾作为驰名商标被保护的记录等在案证据，虽其在赖以驰名的11类“热气淋浴装置、浴用加热器”等商品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自动计量器、无线电设备、电子信号发射器、内部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汽车音响设备、眼镜、电池”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根据在案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的注册会减弱引证商标“奥普”“AUPU”与其“照明器材”等商品的对应程度。据此，判决驳回奥普家居公司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主张的诉讼请求。

奥普家居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根据奥普家居公司提交的销售证明、广告宣传、所获荣誉、在先认定记录等证据可知，应当认定“奥普”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在“浴用加热器”商品上达到驰名程度。同时“AUPU”经奥普家居公司使用与“奥普”能够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诉争商标完整包含与“奥普”相对应的字母“AUPU”，诉争商标申请人注册与“奥普”近似的商标难谓善意。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自动计量器、无线电设备、电子信号发射器、内部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汽车音响设备、眼镜、电池”商品与奥普家居公司驰名商标“奥普”核定使用的“浴用加热器”商品在消费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交叉，诉争商标使用在上述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联想，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割裂“奥普”与奥普家居公司提供的“浴用加热器”商品之间的固有联系，从而导致减弱奥普家居公司驰名商标显著性的损害后果，损害奥普家居公司的合法权益。最终，认定诉争商标在“自动计量器、无线电设备、电子信号发射器、内部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汽车音响设备、眼镜、电池”商品上的注册违反了2014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点评

本案系商标确权行政纠纷中对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综合考虑了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诉争商标的复制摹仿程度、诉争商标申请人的恶意情况、以及商品在消费群体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重合程度，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会减弱驰名商标显著性，易造成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损，最终将诉争商标予以宣告无效。该案体现了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打击，维护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对准确适用《商标法》相关规定审理攀附驰名商标商誉的案件具有借鉴意义。

品源知识产权亮相“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彰显专业风采

2024年4月18-19日，第二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CIPIS）在各界瞩目中盛大启幕。CIPIS不仅是国内最具影响力与前瞻性的知识产权领域盛会，也是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行业盛会之一，本届峰会汇聚了政产学研各界精英，共同探讨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核心议题，擘画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新篇章。

大会不仅为业界同仁搭建了深度交流的平台，更为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前沿理念与实践成果提供了展示舞台。

作为业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知识产权深度参与了此次峰会，与各界知产人共享这场知识产权的智慧盛宴！

在峰会现场，品源知识产权搭建了专属展台，迎接来自五湖四海的新老客户们，现场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在本次CIPIS盛会上，品源邀请了100家客户参会，大家就知识产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品源知识产权以高水准的待客之道，专业的服务态度为大家解答各类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各类知识产权资讯，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自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CIPIS）开办以来，品源已参加过六届，本次峰会为品源提供了与全球优秀的知产同行们交流学习的机会，共享行业经验，加强了企业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强化了品源的行业影响力。行远自迩，笃行不怠。下一步，品源知识产权将继续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企业精神，以高质量高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为每一位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为中国创新的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领导一行莅临品源南京分公司调研指导



为推动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发展，了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存在的难点堵点，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服务，2024年4月，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部刘连政部长带队实地走访调研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刘连政部长一行在品源知识产权南京分公司总经理陈金忠的热情接

待下，参观了品源南京分公司的工作环境。随后，双方就专利快速预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探讨。

座谈中，陈金忠向调研组领导们详细介绍了品源知识产权的发展历程、公司的未来规划及南京分公司的具体情况。

调研组领导充分肯定了品源知识产权在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步提出意见建议。随后，调研组重点介绍了专利集中预审的服务内容、申请流程及标准，并就代理机构在预审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专业的解答。同时，针对快速预审中容易出现的一些典型问题进行了宣贯，要求代理机构严格执行预审自检表，把好预审专利质量关。最后，调研组鼓励代理机构结合自身优势，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服务能力，为更多南京企业提供优质的专利服务。

陈经理对调研组的支持与鼓励表达了衷心的感谢，今后，品源将全力以赴、再接再厉，积极响应号召，为企业做好知识产权服务，不负领导关怀，做出更亮眼成绩，交上一份更精彩的答卷。

品源助无锡曙光精密通过知识产权国际“贯标”，荣获 ISO 56005 分级评价证书

ISO56005 国际标准是由我国提出并推动制定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该标准对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模进行分级评价，为创新主体提供了全面系统、优化高效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的管理模式。自该标准发布以来，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深度剖析。

2024 年 4 月，品源团队协助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功获得无锡首张 ISO56005 分级评价证书。

通过品源对标准的解读以及具象化演示实施该标准的具体步骤和方法，让企业充分理解到 ISO56005 国际标准的核心作用，从而助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进而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4 月 19 日，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受邀出席了证书颁发仪式。吴琪副局长为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颁发了等级证书。

下一步，品源将持续通过对标准的解读与剖析，针对有需求的企业进行专业的辅导，促使企业通过对标准的理解与贯彻，明确创新与知识



产权发展战略，优化配置创新资源，规避创新风险，降低人员流动给创新成果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借助知识产权运营来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减轻资金压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行、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从而实现创新成果价值的最大化。

品源喜获“2023 年度专利代理 - 卓越合作伙伴”荣誉称号

4 月 26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品源知识产权喜获客户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授予“2023 年度专利代理 - 卓越合作伙伴”荣誉称号，这是对品源在过去一年中展现出的卓越业务能力 and 严谨的服务理念的高度肯定！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品源知识产权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以高质量的专业交付能力、全产业链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标准、有保障的专业服务。本次潍柴不仅授予“卓越合作伙伴”称号，还授予了三位代理人 2023 年度“优秀知识产权代理人”荣誉称号，充分体现了品源的专业实力。

感谢潍柴在多年合作中给予品源的充分信任与支持，品源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能力，与潍柴及广大客户携手同行，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上，加速奔跑，共创佳绩，共赢未来。



品源知识产权刘臣刚老师获聘 “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 智库专家

为帮助科技人才企业及高管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增强双创中心创业导师服务队伍建设。在苏州市科技局指导下，近日，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苏州市双创中心聘请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刘臣刚为苏州市服务中心（苏州市双创中心）智库专家。

本次品源获聘的专家刘臣刚老师专注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十余年，从知识产权的产生到维权实务经验丰富，擅长知识产权的布局策划、品牌运营以及知识产权相关谈判。代理过多起专利无效、侵权诉讼案件，为委托人争取最大利益。带领团队“科创板上市第一股”知识产权服务获评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优秀案例。曾被多个协会团体聘为智库专家，如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苏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智库专家、武汉大学苏州研究院创业导师等。

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是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直属公益性事业单位，是国家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单位、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NSTL）数据检索与文献传递服务站、国家工程技术图书馆苏州服务站、江苏省工程技术文献信息中心苏州分中心、江苏省 AAA 信誉咨询机构。中心主要从

事科技人才项目受理与服务，科技项目受理与评审，科技统计与分析，科技评估与评价，科技情报服务与产业研究，科技信息化建设与运维。

苏州市双创中心集聚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和要素，通过线上线下，构建“1+N”创新创业服务模式，重点打造“创客第一站中转站”、“双创会客厅”、“双创路演中心”等，不断优化苏州市创新创业环境。

在苏州市科技局指导下，2024年4月26日，苏州市双创中心举办“翼企·链——企业及高管风险防范”专场活动，刘臣刚老师为参会者详细讲解新实施的专利法规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得到多家与会企业代表认可。

品源专家的成功入选，不仅是对个人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同时也彰显了品源专业人员在行业内的精湛实力和良好口碑。今后，品源将更多地利用自身雄厚的优质专家力量，助力企业解决知识产权难题，为各行各业的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2023年度PCT代理榜单公布，品源荣获全球第四！全国第二！

近日，IP Pilot 公布了 2023 年度全球 PCT 申请代理机构排行榜单，品源知识产权名列全球第四！同时还是中国 PCT 代理案件量排名第二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据悉，该排行榜单由 IP Pilot 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3年PCT年鉴（PCT Yearly Review 2023）》整理公布。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英文缩写，它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本次排行榜单的发布，不仅充分彰显了品源作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头部企业的深厚实力，更为奋战在知识产权一线的品源专利代理人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深耕行业二十年，品源用实力和数据说话！

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不忘初心，再接再厉，助力中国创新走向世界，为企业的全球化发展保驾护航，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知识强国建设添砖加瓦！

Rank: The Top 50 Firms for PCT Patent Applications

Rank 2023	Firm Name	Country	Number of PCT Filings 2023	Change since 2019
1	SHIGA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Japan	2141	10%
2	SCHIEF & PARTNERS	China	2140	9%
3	SARAI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Japan	1999	21%
4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China	1776	33%
5	FURU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na	1694	169300%
6	TIDP & PARTNERS	China	1644	79%
7	UNITALEN ATTORNEYS AT LAW	China	1514	99%
8	CHINA PA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hina	1431	57%
9	ADVANCE CHINA IP	China	1290	-19%
10	DRAG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IRM	China	1270	23%
11	ITOH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Japan	1266	81%
12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China	1253	183%
13	JIAQUAN IP LAW FIRM	China	1252	179%
14	BEIJING ZBSD PATENT & TRADEMARK AGENT	China	1203	63%
15	LONGSUN LEAD IP	China	1171	66%
16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China	1140	206%
17	BEIJING SAN GAO YONG XIN IP AGENCY	China	1118	75%
18	LEADER PATENT & TRADEMARK FIRM	China	1091	47%
19	KANGXIN PARTNERS, P.C.	China	1015	52%
20	SO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Japan	1007	6%

“乒”出精彩，谁“羽”争锋！2024 第三届品源青春杯乒羽比赛上演超燃对决！

清 风拂过球场，羽毛球在空中翩翩起舞。2024年4月20日，正值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第一天，一场属于知产人的体育盛宴拉开序幕，“羽动青春 乒出精彩”，第三届品源青春杯乒羽比赛火热开场啦！



活动主办单位：中共品源知识产权党委、中共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协办单位：品源青年俱乐部。

4月20日，参赛选手们早早来到比赛场地进行热身活动。在主持人的宣读之下，比赛正式开始。上午举办的羽毛球比赛，一共设置了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五个项目，近50位选手为此进行了激烈的角逐。

这是一场速度与力量的对决，这是一场智慧与技巧的较量！羽坛新秀们在这里崭露头角，经验丰富的老将在这里一展身手。在这片赛场上，除了有单打独斗的孤胆英雄，还有双打配合的默契伙伴！

羽毛球双打项目更考验大家的默契与协作，大家以羽为剑、以网为界，争夺属于自己的荣誉巅峰。选手们为了争夺冠军宝座，使出了浑身解数，观众们也为他们加油助威，现场掌声雷动，欢呼声此起彼伏。

下午，乒乓球比赛如约而至！在运动员坚定的目光中，在球拍的迅速挥舞中，在球与球台“哒哒哒”的清脆撞击声中，比赛如火如荼的进行着。参赛选手们认真专注，精彩场面迭出，抛球、抬拍、旋转球、弧线球等动作行云流水，赢得了观众们此起彼伏的欢呼声。

大家在一次次势均力敌的较量中积极拼搏、挑战自我，比赛场面紧张激烈、扣人心弦。

本届品源青春杯乒羽比赛，为公司热爱运动的员工们提供了施展才华的舞台。在比赛中，选手们的每一次挥拍都充满了力量与技巧，他们时而快速奔跑，时而大力杀球，展现出了精湛的技术和出色的体能。大家出色的表现引得现场观众们欢呼声不断，掌声络绎不绝。

选手们的精彩表现不仅展现了体育运动的魅力，也传递了知产人坚持、拼搏和善于团队合作的精神。未来，品源人将一如既往，发扬团结拼搏的奋斗精神，尽心竭力，做好每一个委托案，服务好每一个客户，为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源源不断的澎湃动力！

美好初夏，品源跟你一起踏海逐浪！

5 月25日，由品源青年俱乐部主办的“秦皇岛海边夏季浪漫两日游”活动踏上旅程！蓝色的海水、金色的沙滩、美味的海鲜，我们来啦！

第一天上午，品源的小伙伴们早早坐上大巴车，奔赴海边！第一站就是“黄金海岸”！尽管天气阴沉，但小伙伴们热情不减。



海浪翻滚而来，一层层的漫过沙滩，带来脚下柔软的触感。听涛声低吟，看浪花翻涌，大家一起在沙滩漫步，吹吹海风，沉浸于大自然中。

第二天，天气放晴，蓝天白云配上蔚蓝的海面更具治愈力。海风吹动衣襟，海浪哗哗作响，有海景作伴，城市的喧嚣和生活的烦恼烟消云散……大家赤脚走在美丽的沙滩上，嬉笑玩闹，尽情享受海带来的快乐时光。

在如诗如画的美景下，大家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定格瞬间。让我们借着夏天的名义，一起去看海，在海边采摘欢乐时光，回品源继续发光！在依依不舍中，大家登上了回程大巴，用欢声笑语为这个看海之旅画上完美的句号。

2024 年上半年回首

品源人用奋进书写追梦华章

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眼间，2024 年的进度条已过半。回望上半年，品源人脚踏实地、砥砺奋进，取得了丰硕成果，获得了多项荣誉，它们构成了品源知识产权上半年发展的非凡图景。奋斗的日子令人难忘，前行的足迹值得铭记。接下来，让我们一起回顾品源知识产权 2024 年上半年的高光时刻，共启下半年新的华丽篇章。

一、上半年，品源乘风远航、捷报频传，我们不仅获得了业界权威的认可，收获了官方机构的支持与认可，更是用数据说话，取得了令人惊艳的成绩。

品源律所代理案例入选北京高院 2023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4 月 2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3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和“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涉“奥普”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入选 2023 年度商标授权确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领导一行莅临品源南京分公司调研指导

为推动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发展，了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存在的难点堵点，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服务，2024 年 4 月，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部刘连政部长带队实地走访调研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调研组领导充分肯定了品源知识产权在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023 年度 PCT 代理榜单公布，品源荣获全球第四！全国第二！

2024 年 5 月，IP Pilot 公布了 2023 年度全球 PCT 申请代理机构排行榜单，品源知识产权名列全球第四！同时还是中国 PCT 代理案件量排名第二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二、上半年，品源与客户团结一心、强强合作，为客户的创新发展之路提供最强助力，获得了客户的赞许与肯定。

全市首家！品源助无锡曙光精密通过知识产权国际“贯标”，荣获 ISO 56005 分级评价证书

ISO56005 国际标准是由我国提出并推动制定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该标准对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模进行分级评价，为创

新主体提供了全面系统、优化高效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的管理模式。自该标准发布以来，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深度剖析。2024 年 4 月，品源团队协助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功获得无锡首张 ISO56005 分级评价证书。

品源喜获“2023 年度专利代理 - 卓越合作伙伴”荣誉称号

4 月 26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品源知识产权喜获客户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授予“2023 年度专利代理 - 卓越合作伙伴”荣誉称号，这是对品源在过去一年中展现出的卓越业务能力和严谨的服务理念的高度肯定！

三、上半年，品源一直坚定不移地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社会责任，我们积极参与各类沙龙讲座，协助相关机构为企业科普知识产权专业知识。

品源吴江分公司举办“战略推进申报攻略及高价值专利挖掘”主题讲座

2024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在即，为了帮助吴江企业更好地了解和把握知识产权政策，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2024 年 1 月 17 日，品源知识产权吴江分公司举办了一场关于战略推进申报攻略及高价值专利挖掘的专题沙龙讲座，此次活动主要为企业解析相关政策、交流知识产权困惑，助力吴江企业发展。

品源助力“知识产权 入园惠企”活动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由太仓市市场监管局、太仓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组织，于浏河镇联合举办 2024 年第一期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动。太仓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会员单位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参会，并作专利挖掘与专利快速预审知识培训。此次培训活动作为 2024 年“知识产权 入园惠企”系列活动的第一期，旨在通过专业的指导和交流，帮助企业深入了解专利知识，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能力。

品源助力“新材料领域的专利挖掘和布局”培训活动成功举办!

2024年3月29日下午,苏州(相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开展“新材料领域的专利挖掘和布局”培训活动。本次活动由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办、苏州华发七弦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承办、苏州(相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协办。

品源吴江分公司开展专题沙龙讲座

随着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与实施,为了帮助吴江企业更好的了解最新专利审查标准,以及相关市级项目申报要求,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高级代理人梁佳强与资深项目工程师杨晶为当地企业开展专题沙龙讲座,与会代表响应热烈,纷纷积极发言与讨论。

品源知识产权助力新吴区创新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辅导培训会成功举行

4月18日下午,无锡市新吴区创新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辅导培训会在新吴区软件园成功举行。培训会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锡市新吴区企业和企业家协会、无锡市新吴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联合主办,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承办。

校企三方联动,品源知识产权助力“AI+教育”需求精准对接!

4月18日,由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主办,苏州驰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职业大学-苏州市人工智能职教集团、SISPARK(苏州国际科技园)、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协办的“AI+教育”应用场景开放需求对接会成功举行。品源知识产权苏州分公司作为参会代表,现场为大家分享了“AI+教育”的技术发展路线和专利导航的重要作用。现场,供需双方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将共同探索“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新模式。

品源助力企业及高管风险防范专场活动成功举行

为帮助科技人才企业及高管提高企业经营法律风险认知,助力企业加强法律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4月26日下午,在苏州市科技局指导下,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苏州市领军人才联合会联合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在苏州市双创中心举办“翼企·链——企业及高管风险防范”专场活动,20余位领军企业、科技企业负责人、高管、财务人员及相关金融机构代表参加活动。

品源助力“向新而行·知创未来”知识产权政策解读沙龙成功举办!

5月9日下午,由昆山高新区科技局知识产权科联合复客中国(昆山)区域、昆山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共同举办了主题名为“向新而行·知创未来”知识产权政策解读沙龙,30多位园区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四、上半年,品源密切关注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与动向,深度参与行业峰会。同时积极响应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举办了知识产权讲座、乒羽比赛、青春杯知识竞赛、“知”式下午茶等一系列专题活动,获得热烈的反响。

品源知识产权亮相“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彰显专业风采!

2024年4月18-19日,第二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CIPIS)在各界瞩目中盛大启幕。CIPIS不仅是国内最具影响力与前瞻性的知识产权领域盛会,也是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行业盛会之一,本届峰会汇聚了政产学研各界精英,共同探讨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核心议题,擘画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新篇章。

品源知识产权党委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讲座

4月24日,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月坛街道两新党组织中国品源知识产权党委积极落实“两新组织为群众办百件实事”项目,在恒华七月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专利知识产权专题讲座。品源知识产权党委书记胡彬、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北京党支部书记刘彦伟和辖区楼宇员工、两新党员、社区居民参与本次活动。通过本次活动,切实增强了大家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2024第三届品源青春杯乒羽比赛上演超燃对决!

清风拂过球场,羽毛球在空中翩翩起舞。2024年4月20日,正值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第一天,一场属于知产人的体育盛宴拉开序幕,“羽动青春 乒出精彩”,第三届品源青春杯乒羽比赛火热开场!大家在一次次势均力敌的较量中积极拼搏、挑战自我,比赛场面紧张激烈、扣人心弦。本届品源青春杯乒羽比赛,为公司热爱运动的员工们提供了施展才华的舞台。

品源青春杯知识竞赛-四大战队,四个环节,精彩角逐,圆满落幕!

2024年4月24日,品源青春杯第二届知识竞赛火热开启!本次活动的主办单位为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协办单位为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品源青年俱乐部。12名参赛选手组成4支队伍现场竞答、华山论剑。现场气氛热烈、精彩纷呈,选手们斗志昂扬、精神焕发。各团队激烈角逐、剑拔弩张、现场高潮迭起,上演紧张刺激的抢分大战。经过四轮环节的比拼,比赛圆满结束!最终出口专利事业部拔得头筹,获得“王者之师奖”。

知识产权伴我行,品源开展“知”式下午茶活动

为迎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到来,4月25日,品源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了主题为“”的“知”式下午茶活动,资深专利代理人、知产律师,品源新晋合伙人,分别分享了自身成长历程和执业经历。该活动面向品源青年员工,旨在普及基础知识、探讨热点话题、促进业务研讨,进一步激活青年员工成长的“动力引擎”,助推青年员工成长成才,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

结语:回顾总结促提升,凝心聚力再出发。

2024年下半年,二十岁的品源知识产权站在新起点,迈向新征程,我们将继续秉持着“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不断加强专业技能的打磨,全力助推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中国“知产强国”建设添砖加瓦!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6 0513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1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0532-6801 2007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 0512-89889806
 邮箱: wujiang@boip.com.cn
 地址: 苏州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07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17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1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4-706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2 号徽商大厦 B-1 幢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8782 8389-8000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5847-8242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科创板知识产权订阅号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视频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FEXA
The Motion Intelligence

智慧动能解决方案

动
**Motion
Intelligence**
智

Industrial

AWD Hi Performance
Intelligent Guided Vehicle
Industrial Assemble Line
Industrial Algorithm Solutions

Medical

Hospital Recycle System
Hospital Safety Solutions
Consumable Materials

Living

Future-proof solutions combine new developments with concepts which have already proven their worth in practice. With several dozens patents each year, FEXA is creating advanced technology for better living.